

子學概論

李松伍著

藝文書房版

李松伍先生著

子學概論

新京藝文書房出版

學概論

一一一1159

出版協會承認番號

著者略歷

本年三十八歲，北
京大學出身，現任建
國大學教授兼王道書
院講師諸職。筆名非
斯，著有日本與唐，
汪兆銘傳等發表於藝
文志及麒麟。

定價圓六角整

發行人 張松亭

新京特別市東四馬路九八
振音 新京四二一九

電話 (二) 一三九二

出版協會會員番號
一〇二二六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印刷
新嘉坡市至善路第五代用官舍

著作人 李松伍

印 刷 人 高山洲二
新嘉坡市東二道街七之一四

印 刷 所 日滿精印工業株式會社
賣元發 滿洲圖書配給株式會社

子學概論

目次

第一章 大意

- 第一節 子字的意義 ······ (一)
- 第二節 子書的種類 ······ (四)
- 第三節 諸子的來源 ······ (七)
- 第四節 子學的流別 ······ (十四)

第五節 子學發達的原因 ······ (10)

第六節 讀子的方法 ······ (三)

第二章 道家類

第一節 老子 ······ (三)

一、老子概略 ······ (三)

二、老子的學說 ······ (三)

三、老子的研究法 ······ (三)

四、關尹子 ······ (四)

五、文子 ······ (四)

第二節 莊子 ······ (四)

一、莊子概略……………(四)

二、莊周的學說……………(五)

三、研究莊子的參考書……………(四)

第三節 列子……………(五)

一、列子概略……………(五)

二、列禪捷的學說……………(五)

三、研究列子的參考書……………(五)

第三章 法家類

第一節 管子……………(六)

一、管子概略……………(六)

一、管子的批評和考證	(五)
三、研究管子的參考書	(六)
第二節 商君 (附尸子) (七)	
一、商子概略	(七)
二、商子批評和考證	(七)
三、研究商子的參考書	(七)
四、尸子	(七)
第三節 韓非子 (九)	
一、韓非子概略	(九)
二、韓非子的法理學	(九)
三、研究韓非子的參考書	(十)

第四節 尹文子 ······ (古)

一、尹文子概略 ······ (古)

二、尹文的法理學 ······ (古)

第五節 慎子 ······ (古)

一、慎子概略 ······ (古)

二、慎到的法學 ······ (古)

第四章 名家類

第一節 鄧析子 ······ (吳)

一、鄧析子概略 ······ (吳)

二、鄧析子的名學 ······ (古)

第二節 公孫龍子 ······ (虍)

- 一、公孫龍子概略 ······ (虍)
二、公孫龍子的名學 ······ (虍)

第五章 墨 家

第一節 墨 子 ······ (八)

- 一、墨子概略 ······ (八)
二、墨子的學說 ······ (四)
三、研究墨子的參考書 ······ (六)

第六章 儒 家 類

第一節 荀子 ······ (三)

一、荀卿的概略 ······ (三)

二、荀卿的學說 ······ (三)

三、荀子的研究法 ······ (六)

第二節 晏子 ······ (九)

一、晏子概略 ······ (九)

二、晏子的學術 ······ (一〇)

三、晏子春秋的研究法 ······ (一三)

第七章 雜家類

第一節 鬼谷子 ······ (一〇四)

一、鬼谷子概略………	(104)
二、鬼谷子的批評………	(104)
第二節 鴟冠子………	(105)
一、鴟冠子概略………	(105)
二、鴟冠子的批評………	(105)
第三節 呂不韋………	(106)
一、呂氏春秋概略………	(106)
二、呂氏春秋的價值………	(106)
三、呂氏春秋的研究法………	(110)
第四節 淮南子………	(111)
一、淮南子概略………	(111)
二、淮南子的價值………	(111)

三、淮南子的研究.....(113)

第八章 兵 家 類

第一節 孫 子.....(114)

一、孫子概略.....(116)

二、孫子的批評.....(117)

第二節 吳 子.....(118)

一、吳子概略.....(118)

二、吳子的批評.....(119)

第九章 縱 橫 家

第一節 蘇 秦.....(120)

一、蘇秦的略歷.....(120)

- 二、蘇秦的學說 ······ (110)
 三、蘇秦的批評 ······ (111)
 第一節 張儀 ······ (112)

- 一、張儀的概略 ······ (113)
 二、張儀的縱橫論 ······ (113)
 三、張儀的批判 ······ (113)

第十章 陰陽家

- 第一節 鄒衍 ······ (114)
 一、鄒衍的略歷 ······ (114)
 二、鄒衍的學說 ······ (115)
 三、鄒子的批判 ······ (115)

第一章 大 意

第一節 子字的意義

欲讀子書，先須明瞭什麼叫做子？按許氏說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徐鍇注：「十一月夜半，陽氣所起，人承陽，故以爲稱」。由此可知「子」字的最初意義，原是普指人類而說的。其後引申弛，則作爲男子的美稱，例如，唐人顧師古所說：「子者，人之嘉稱，故凡成德，謂之君子」是。而王肅又謂：「子者，有德有爵之通稱」。是又知古代的時候，凡有道德，有學問，有爵位的人，都可稱他爲子的。以上所述，是說「子」字名稱的由來。

至若諸子之所以稱爲子者，乃指其人而說的，並不是指其「派別」而說的。按何休公羊傳解詁曰：「古者士大夫，通稱曰子」。清代汪中的述學中，也有一段論及子字的。他說：古者孤，卿，大夫，皆稱子，子不成詞，則曰夫子。夫者，人所指名也，以夫配子，取足成詞。凡爲大夫，自適以下，皆稱之曰子。孟獻子穆伯之孫，穆伯之二子，爲其諸父而曰夫子。崔成崔姬，稱其父，亦曰夫子。故知其爲大夫者，例稱夫子。這是可以考見古代稱「士大夫」爲「子」或「夫子」的例證。

又按魯論載遠伯玉使人問於孔子，孔子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寡過未能」。鄭易疏：「夫子指遠伯玉」。季氏將伐顓臾，孔子曰：「求，無迺爾是過歟？」再求曰：「夫子欲之」。鄭易疏：「夫子，謂季氏」。左傳文公六年，寧嬴稱陽處父曰：「夫子其不沒乎？」又昭公二年，晏子稱韓宣子曰：「夫子，君也」。凡上所引，都是夫子爲卿大夫通稱的明證。

更推之古昔「官」和「師」合一的時代，凡是「肄版的，必入「官途」」，所以一般弟子稱他的師傅，都是稱「子」或「夫子」。到了後來，學術在於「私家」，其人率身從大夫之後，而常掌官守之實的，於是弟子便以「子」字題他的「著作」，這也許名得其正呢？及至漢時的士人，欲著其本師的聲名，更冠一「子」字於其姓氏之上，例如「公羊學」的，有什麼子沈，子司馬子，子女子，子北宮子等諸家。這都是稱他的傳授的經師的。何休隱公十一年傳解詁說：「以子冠上，著其爲師」。宋人承用其說，遂有子程子，子朱子等名。並以子爲各派中「本師」或「先師」之稱，而門弟子成書以後，又復尊而稱之曰子，後世遂以其人之名而名之，這是「子書」名稱的所由來。

自古論「諸子」的，或稱爲「某子」，亦或稱爲「某家」。子，本「卿士」的稱號，已如上述，而家則爲「疇官世業」的專名，蓋周代重「世祿」的制度，往往以官爲世，代守其業，子就父學爲「疇官」，所以前人有「疇人子弟」的名稱。證之古書，例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其載史墨之言曰「夫物物有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自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迺至」。史記歷書有曰：「疇人子子

弟分散」，集解引如淳曰：「家家世業相傳爲『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索隱又引李昭白曰：「疇，」類也，蓋謂弟子之學，類於父兄，故有「家學」之名。

莊子說：「百家往而不返」。

孫卿說：「百家無所竄，小家珍說之所願」。

孟子說：「入則無法家拂士」。

凡古所引的，都是名「子」爲「家」的明證。

自從周室東遷以後，國勢便日見衰微，一切王官之學，失其責守，於是「家學」也便放失，世間久已無「世業」足稱了！而漢朝劉向的七略，依舊稱爲「某家者流」，這是什麼緣故呢？那便因爲各家的書籍，多出於傳其學者所輯錄，並非是本人所手造的。試看關熊子爲文王師，而其書中所載的，有說到康叔、叔殷及魯公守曲阜等，一切在他身後的事情，這是一個明證，章學誠氏在他，所著的文史通義中說：「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傳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嘗傳其書。至戰國而守師傳之道廢，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這一段的立論，真可算是「知言」。

清代經學家孫星衍說：「凡稱子書，多非自著」。這一句話，雖覺於義未安，然凡屬「子書」必須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卓然成爲一家之言，而後可以稱牠爲「子書」，這是無可勉強的了。漢成帝劉向爲中壘校尉，校讎古書，其後，他的兒子劉歆繼之，總合天下的圖書，分爲七略，把周秦以來諸子所著的書

籍，定名曰「諸子略」。東漢時，班固作漢書藝文志，便採用他的方法。自此以往，子書始獨立成爲一類，和「經」「史」二書並傳，而後人之研究其書的，便也以「子學」名牠了。

李唐以下更分天下圖書爲「經」「史」「子」「集」四類，於是子書的範圍，包含益見廣大。可惜後來的學者，都以爲諸子的「學術」，大抵是：「反經術」，「非聖人」，「明鬼神」「信物慳」，「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便皆當牠不足留意。甚至自老莊和楊墨等學說，爲「異端」，爲「邪說」，東共書而不觀，因此諸子之學，遂成絕響，又誰知一切「子學」的中間實含有「政治學」，「名學」，「法學」以及「倫理學」等意義，而爲中國哲學思想的淵源，是學者所不可不研究的。

第二節 子書的種類

凡是著書立說，自成一家之言的，都得稱爲「子書」，這是在上節中已經說明了。然而在「子書」的範圍中，究竟有多少種類？我們不可不知。今請就「子書」的「狹義」分類法，和「廣義」分類法，述錄如左：

(1) 「狹義」的分類法

漢成帝時，劉向奉天子之命，校讎「經傳」，「諸子」，「詩賦」；至哀帝之世，劉向死，他的兒子劉歆繼之，總合群書，而奏爲七略。「七略」是那幾種呢？一曰「輯略」，二曰「文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這時候子書的種類，開始粗立了一

五範圍，還沒有十分完備。

至班固撰漢書藝文志，依舊倣效劉歆的「體例」，中間祇少了「輯略」一項。其總括諸子的種類，凡得一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又總爲子家，而其可觀者，則僅九家而已。「九家」亦稱「九流」，「小說家」卻不在其內，所謂九家者：一曰「儒家」，二曰「道家」，三曰「陰陽家」，四曰「法家」，個曰「名家」，六曰「墨家」，七曰「經橫家」，八曰「雜家」，九曰「農家」，此外尚有小說家是。至於「兵家」「術數」，「方技」那都不在九流之內。

自班固而後，主險又分爲「七志」，「七志」是什麼？一曰「經典」並「史記」，二曰「諸子」，三曰「文翰」，四曰「軍書」，五曰「陰陽」，六曰「藝術」，七曰「圖譜」，他卻把「諸子」列爲第二。
此後元李著更分爲「七錄」，「七錄」的內容：一曰「經典」，二曰「紀傳」，三曰「子兵」，四曰「文集」，五曰「技術」，六曰「佛」七曰「道」，他卻把「子」和「兵」合而爲一的。

以上各家都是就緒于之「狹義」的分類法而說的。

(2) 「廣義」的分類法

首創「諸子」廣義分類之法的明爲荀勗的「四部」。「四部」者：一，甲爲「紀」「文藝」「小學」，二，乙爲「諸子」「兵書」「術數」，三，丙爲「史記」之屬，四，丁爲「詩賦」「圖譜」「沒家書」，他是以「諸子」及「兵書」「術數」，合而爲「乙部」的。

荀氏而後，李充亦分古書爲「四部」，李氏的「四部」，則以「五經」爲甲，「史記」爲乙，「諸子」爲丙，「詩賦」爲丁，這又是以「諸子」列入「丙部」的。

到了李唐的時代，始確分爲「經」「史」「子」「集」四類，而創立「四庫」的名目。其中「經類」分爲十一，「史類」分爲十三，「集類」分爲三，而「子類」則分爲十七。十七「子類」的名稱：曰「儒家類」，曰「道家類」，曰「法家類」，曰「名家類」，曰「墨家類」，曰「縱橫家」類，曰「雜家類」，曰「農家類」，曰「小說類」，曰「天文類」，曰「曆算類」，曰「兵書類」，曰「五行類」，曰「雜藝類」，曰「事類」——新唐書稱爲「類書類」，曰「經脈類」——新唐書稱爲「明堂脈類」，曰「醫術類」是。

自從唐朝以後，「子部」在「學術」上的地位，當居第三，以其適爲「丙位」，故也稱牠爲「丙部」。至於宋代，他又於「四庫」之外增加「天文」和「圖書」兩項，別稱爲「六閣」，是則「天文」「圖書」二者，又別於「子部」之外了。

元明兩朝的時候，卻又恢復唐代的舊制。到了滿清乾隆帝命大臣修纂四庫全書，乃總串國的圖書，分爲經史子集四大類，於是子書的種類乃確立不可變易。今引紀曉嵐氏所著四庫提要中，關於「子部」的一段文字，作本部的結束。

「……：「儒家」之外，有「兵家」，有「法家」，有「農家」，有「醫家」，有「天文算法」，有「術數」，有「藝術」，有「譜錄」，有「雜家」，有「類書」，有小說家；其別教，則有「釋家」，有「道家」，敘

而次之，凡十四家。「儒家」尙矣，有文事者，有武備，故次之以「兵家」。兵，刑類也。唐虞無臯陶，則寇賊姦宄無所禁，必不能風動時雍，故次以「法家」。民，國之本也；穀，民之天也，故以「農家」。「本草」「經方」，皮術之事也，而生死繫焉，神農黃帝，以聖人爲天子，尙親治之，故次以「醫家」。重民事者，先授時，授時測候本，測候本積數，故以「天文」「算法」。以上各家，皆活世者所有事也，百家方技，或有益，或無益，而其說久行，理難竟廢，故次以「術數」。游藝，亦學問之餘事，一技入神，器或寓道，故次「藝術」。以上二家，皆小道之可觀者也。詩取多識，易稱制器。博聞有取，利用攸資，故以「譜錄」。群言岐出，不名一類，總爲薈粹皆可採摭菁英，故以「雜家」。類事分類，亦雜言也。舊附於「子部」，今從其例，故次以「類書」。稗官所述，其事末矣，用廣見聞，愈於博奕，故次以「小說家」。以上四家，皆旁資參考者也。二民，外學也，故次以「釋家」，道家終焉。

按紀氏所論，凡分「子家」爲十四類。其排比的次第，首「儒家」，而終之以「釋家」「道家」，蓋自古以來，中國文人之治學術的，類多以「儒家」爲宗法，而排斥「釋」「老」，故所列如此。惟其以「術數」「方技」二門，也一併列入「子部」，則似欠當。

上述各家，都是就「諸子」之廣義的分類法而說的。

第三節 諸子的來源

中國古時，一切學術，都操之於「王官」，而不公之庶民的。所以當時握學術之關鍵者，祇有二職：一曰「祝」，這是掌「天事」之官，二曰「史」，這是掌人事之官，而二者之中，史職尤爲「學術思想」之所萃萃。考之古書，周禮有太史，小史，左史，右史，內史，外史等許多目。此外「六經」之中：若詩，爲太史乘輶軒所採的；若書，是左史所記的；若春秋是右史所記的，這些記述，都是屬於史官之職。至如禮經和樂經也皆史官的支裔，非其他職官所能代庖的。

一切學術，既操之於「史官」之手，故當時欲求學的，不可不於史官求之，試看古時有大學問的人，莫不與「史」有關，例如：周室有周任和史佚，楚國有左史倚相，老聃爲周之柱下史，孔子適周而觀「史記」，就魯史而作春秋，這是因爲一切道術的泉源，都包含在史事的中間，所以一般聖人，不能捨「史」以他求。但當時竹帛的記述，很不便利，故學術的傳播，也感受十分困難，非專守其業，不能盡其所長，因此「史」和「祝」二者，都得世守其官。

東周而後，「封建」的制度，日趨於破壞，列國諸侯，各廢舊法，興新制，亟亟於富國強兵，處處以破壞秩序爲能事，於是便生出將來大進步的「元動力」；蓋外界的變動，既這樣的迅速，而時人的思想，因此也不得不起了一個「大革新」。在這時候，若老聃，莊周，管仲，晏嬰，申不害，韓非，楊朱，墨翟，孫武等，這班人都奮然而起，各能發表其思想，組織其思想，組織其意見，以成一家之言，形成中國「學術史」上最光明燦爛一頁。

周末的諸子，既應運而產生，於是後世的學者，或稱老聃，莊周，列御寇等，爲「道家」；稱申不害，韓非，商鞅等爲「法家」；稱墨翟之徒爲「墨家」；孫武之徒爲「兵家」；稱管仲晏子之流爲「政家」；或又以孔子孟子列於諸子之中，而稱「儒家」。今試探尋諸子的來源，兵家是源於「司馬」之官，「法家」是源於「司寇」之官，「政家」是源於「司空」之官，而「儒家」和「道家」，獨能總括諸家而得其全。班固漢書藝文志中，對於「諸子的源流」，說得最爲詳盡，頗足以資參考，今條錄如下：

一、儒 家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其道最高也。

二、道 家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者南面之術，合於堯之克讓，湯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是其所長也。

三、陰 陽 家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

四、法 家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補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此其所長也。

五、名 家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數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

六、墨 家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受」；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此其所長也。

七、縱 橫 家

「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受制，宜受命而不受詞，此其所長也。

八、雜 家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主制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

九、農 家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五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此其所長也。

十、小說家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途說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

十一、兵家

「兵家」者，蓋出於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目師。孔子曰：「足食足兵」；又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易曰：「古者強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用上矣。後世鑄金爲刃，割革爲甲，器械甚備，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勸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

十二、術數

術數者，皆「明掌羲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真，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春秋時，魯梓慎，鄭神龍，晉有卜偃，宋有子罕，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龐嚇。

十三、方技

「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扁鵲，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興有倉公，惜其技術已曠昧矣！就上述班志看來，可以知道諸家的學術，都有

源流可尋的。歷來治「子學」者莫不以此爲準則。近人胡適之他撰了一篇諸子不出於王官論，一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附錄——極力詆斥漢志之非，立論不無可取，然未免陷於一偏之見。

論諸子學術之來源的，除了漢書藝文志以外，還有淮南子要略中，也會說到這個問題。不過他以爲諸子的學術，都起於「救世之軒，應時而興」，其說也很有道理，今再節錄其文於左：

『文王之母，封爲天子，賦斂無度，殺戮無止，康梁沈湎，宮中成市，作爲炮烙之刑，剝縗者，剔孕婦，天下同心而苦之。文王四世疊善，修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歸垂之；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去殘除賊，而成王道，故太公之謀生焉』。

『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懼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蹠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枹，撫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成王既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傳者學生焉』。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便，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執身冀直以爲民先！剌河而通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拾，濡不給乏，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

「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線。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故以存亡繼絕，學天子之位，廣攷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

「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辨，作爲路寢之臺，族鑄大鐘，撞之庭下，郊雉皆响一朝用三千鐘，梁丘据，子家哈，道於左右，故晏子之諫生焉」。

「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遠與，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室，持其社稷，故縱橫修短生焉」。

「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壞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

「秦國之俗貪銀強力，寡義而趨利，可成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盈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觀上論列，雖間有有考覈未精的地方，然其大旨，以爲學術之所以興，都是本於世變之所急，其說最爲適理。

總之，我們欲要研究「諸子的來源」者，則於漢志之謂其「原皆出於王官」，和淮南要略之謂其「皆以救世之弊」，二說都是對的；何則？

(1) 天下無「無根」之物，使「諸子」的學術前無所承，那麼，周秦之際，時勢雖亟，何能發生如此高深的學術？且何解於「諸子」之學，各明一義，而其根本仍復相同呢？

(2) 舉天下亦無「無緣」之事，使非周秦間的時勢有以促成之，則古代渾而未分的哲學，何由推衍之於各方面，而成今日之諸子之學呢？由前，則漢志之說是，由後，則淮南之說也不差，二者各其一端，本來不相背馳的，今因並引其說。

第四節 子學的流別

中國的學術，至春秋以後而大變；古之學在「官守」，此後則變而在「私門」了。古之學主「致用」，此後則變而在「開理」了，古之學在「尊舊聞」，此後則變爲「貴自發舒」了，凡此都就其「迹象」而言。至於「諸子」的流別，則千條萬緒，未易論定，觀於古籍中分類的異同，便可知道。今分引各家的論調，條列於左：

(1) 諸子非十二子篇說

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亂天下，欺惑愚衆，畜生鬼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

欺惑愚衆，是究置魏卒也。

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贊也。不知一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從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翟宋鉗也。倚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細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家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驥也。不法先主，不事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璵璧，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朽也。略法先王而知其絕，猶然而材劖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自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督儒，轍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2) 莊子天下篇說

不侈於後世，不磨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狃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弋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钘，尹文，聞其風而悅之。……公而不

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韓到，聞其風而悅之。……以本爲精，以末爲麤；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寂漠無形，變化無常，死歟生歟？天地並歟？神明往歟？茫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間也，惠施白：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我也；辯者爲怪，此其抵也。

(3) 同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說

易大傳，「天地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其物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家」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家」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網輯；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作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

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4) 班固漢藝文志說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
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
家」者流，蓋出於稗官。(十家中，除「小說家」外則稱「九流」)。

上述四家所論學派，有可得而說的。如荀子非十二子篇，則以它置魏牟爲「道家」。墨翟爲「墨家」，
宋鈞爲「小說家」。考漢志著錄，宋鈞確列入「小說家」；然案鈞「禁攻寢兵」之說，很有些墨子非
「攻之論」，故荀子以宋墨並稱，其實是屬於兩家的。韓非子列傳爲「法家」。惠施，鄒衍爲「名家」。子
思，孟軻爲「儒家」。惟陳仲，史鈞無書可考。是荀子所陳說的則有「道」，「墨」，「名」，「法」，
「儒」，「小說」，六家之學。至如莊子天下篇，則以墨翟，鴟滑釐爲「墨家」。彭蒙，田駢，慎到爲
「法家」。關尹，老聃，莊周爲「道家」，宋鈞爲「小說家」。尹文爲「名家」。

按漢志著錄，尹文列入「名家」。而莊子以之與宋鈞相提並論者，以宋氏學道「墨家」，而尹文言「名」
亦本於「墨經」之故，惠施，桓團，公孫龍爲「名家」，其所以別出惠，桓，公孫三家者，以其非得於
古之道術而已。是莊子所陳述的，與荀子曾無少異。而荀子中所稱「儒家」，也即莊子中所謂鄒魯之

士。是史記以「陰陽」，「儒」，「墨」，「名」，「法」，「道德」爲六家；漢書則增「雜家」，「縱橫家」，「農家」，「小說家」四種；但是「縱橫家」，起於六國，「雜家」起於秦漢，其持說卑淺，或漫羨無歸，不足以成一家之言；「農家」則學有專門，「小說家」則無關宏旨，所以司馬談都存而不論。

總之，荀子所列十二家，都爲北方之人，若老子楊朱等，都均未論及，很覺可異；且除墨翟及惠施等數人而外，所論述的，都不是本派的中心人物；而子思孟子，實和荀子同出一源，今乃強辭排斥，則其所見，未免太狹隘了。莊子中所論的，祇不過推崇「儒」「墨」「老」三家，雖也能挈其大綱，究竟脫略尙多了。至如司馬談所論的「六家」，卻是輕重適當，分類較爲精確，班固的藝文志「儒」，則以之於「六藝」，而於然「儒家」的子孫，又以躋於十家之中；「兵家」更列於諸子之外；「陰陽」和「術數」的界限，又無顯可分的形迹這是牠的小疵；如此看來，諸子的流別，真難於釐然分別了。

更請推而論之，「諸子」的學說，由遞遠而變遷，積久而不同，這是非一朝一夕之功。且其學說，往往因時代，因地位，而各異其主張，故有源本一家，而其結果，卻判然不同的。例如，東周的時候，孔子曾問禮於老聃，是孔子乃老子的弟子，然而孔子的一生，主倡「仁義孝悌」之道，老子則鼓吹「虛無自然」之說，故一爲「儒家」的宗祖，一爲「道家」的宗祖。孔子的門下，有子夏，子游，曾子，子思等這班人，都是傳孔子之道的；及孟子出，攻異端，闡邪說，以闡明孔子的大道，是爲「仁義派」的大宗。老子之流，有關尹子，例子等這班人，都是傳「虛無」之天道的；及莊子出，以奇肆

之才，荒唐之詞，行無差別之論，是爲「虛無派」的大宗。

除此兩大宗派以外，其餘的，如墨翟唱「兼愛」之說；楊朱倡「爲我」之論；申不害尚「術」；商鞅尚「法」；慎到尚「勢」；荀卿倡性惡之論，以非毀子思孟子；韓非喜「形名」之學，意罵倒「仁義惠愛」；凡此諸人，都是一世的才俊，皆特樹一幟，互相標榜的。至若鄧析，禽滑釐，宋鈕，尹文，彭蒙，它淳，魏牟，以及「天口」的田駢，「談天」的鄒衍，「雕龍」的騷奭，靈輶的淳于髡，「堅白」的惠施公孫龍，「盜名」的陳仲史蟠，都隱然爲一敵國，各事雄長，不相上下；而中國歷代的一切學術思想，要皆胚胎於這個時代。

今考春秋戰國時的思潮，總括起來，可分爲（1）鄒魯派，（2）陳宋派，（3）鄭衛派，（4）燕齊派四種：

- （1）鄒魯派：這一派，是標榜仁義的，以孔子孟子爲其中心，而荀子似爲支派。
- （2）陳宋派：這一派也稱荆楚派，是鼓吹虛無爲旨的，似老子莊子爲其中心，而墨翟，宋钘，許行，陳相，陳辛等爲其支派。
- （3）鄭衛派：這一派，亦稱三晉派，是唱道「法術」的鄭國的申不害，衛國的公孫鞅，趙國的商鞅，韓國的韓非，爲其中心，而鄧析惠施公孫龍魏牟等其支派。
- （4）燕齊派：這一派，是務爲「空疏迂怪」之說的，則以鄒衍，騷奭，淳于髡，田駢，接子等爲其

中心。

如上所述，乃各派分類的大概情形，若細別之，則便有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名家，農家，雜家，等許多名目了。

第五節 子學發達的原因

周代尚文，所以一切禮樂的興盛，遠過於夏殷二代，我們試看那時的文物，所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制度典章，覺得拘綱繁碎極劣，及至春秋的時候，周制雖大半已經破壞，然一般學者，還能崇尚舊風，專攻詩書禮樂之業，以之世守其家，孔子雖出而刪訂「六經」，然終不敢創立新說，祇專就古道而加以修飾罷了；有老聃者，崛起於東周之時，獨具所見，欲救時弊，乃達世難俗，求道德之義於仁義之外，理解原未嘗不高，然矯枉過直，覺去其真理益遠了。故後世的人，以為開「異說」之端，而動「人智」的，實自老子始。

戰國之世，列國的君王，競尚智勇，一般學者，也便各造新說，以自衛於當代，於是楊朱墨翟之徒，起而與儒者相抗，致「儒」分爲八，「墨」難爲三，此外又有述黃帝之道的，又有爲神農之言的，列子莊子鴟悲「虛無」之辨，申氏韓氏表其「法術」之學，孟子道「性善」，荀子論「性惡」，其他如宋鉤，尹文，田駢，慎到，鄒衍，韓非等這班人，也都各有其所主。至如兵家，孫子吳子的論兵，「縱橫家」

蘇秦儀的說繢謀，又覺正邪相混，繪較並陳，未可一概論的。然而總其大要，都能各出個人的卓見，不敢譖襲古人；學術的發達，再沒有超過於這個時期了；今將其所以發達的原因，分條述論於左。

(二) 官寺的散失

古代的典籍，原都是掌之於官守的，所以「周官」三百六十，易經是掌於春官太卜的，易經在於外史，詩經領於太師，禮自宗伯，樂有司成，春秋各有國史。如此看來，「六藝」都是周代的舊典，而學者所習，不越官司典守。自周室日漸衰微，於是「大斷鰥濟濟」，「西飯于陝楚，三三飯綠」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武入於漢，「少孺陽」，樊噲襄入於海，終子奉史職而雨出關。重黎失守而爲司馬，自此王章孔樂的官師，攷而不具，流在草野之間，庶民始以他所習聞的道術，傳授子弟，於是講學的風氣大盛，而諸子百家的學說便蘊起了。

(三) 封建制度的破壞

周朝自東遷以後，「封建」的制度，因此而瓦解，一切禮樂征伐之事，都自諸侯所出。列國相處之間，強弱之爭既起，兼併之事益烈。一般時君世上，便各專心求賢以自輔，或枉駕於廟巷，或擁足以先驅，無非欲吸收他國的人才而利用之。這因爲得其人則可以爲雄，失其人則足以爲吾的大患，我們試看國策中所載，例如：秦迎孟嘗，而齊王遁復其位，商鞅去國，魏遂被弱於秦，這不是很顯明白證

據嗎？游士的聲價，既見重於當時，貴族的階級，乃掃蕩廓清，世間遂無思想爭論的束縛。因此士大夫之欲得志，於當時的，莫不精研學問，標新立異，以取重於國君。此所以百家並起，而學術也大盛了。

(三) 社會交通的頻繁

當周室盛時，關市有譏，假道以告，行李的往來，異於復傳，人民的遷徙，苦不自由。到了周衰，這種制度，便見廢弛了。春秋的時候，各國都尚選人才，以相往來；如韓宣子聘於魯，而見易象春秋；吳季札聘於上國，而知十二國風，都是明例。且不論鄉土賴交通的便利而能時向切聘問，便是當時通商的事業，也很發達。一舸橐商石賈，因此往往仰輦士子相酬酢。例如，鄭商弦高，能以身許國，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兩國之間，紡織流騎，以聘享於諸侯，其行蹤所至，列國的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更若陽翟大賈吕章，至能召集門客。蓋自春秋，由此可見商業的興盛，也是為學術思想進一步的媒介，其他縱橫、闔的榮士，能濟走游於各國者，又無不賴於交通的發達。故學術的光大，與交通是很有關係的。

(四) 文字的趨簡

中國文字，最古的時候，類多「衍形」而不「衍音」，所以進化很難。到了周朝的末年，「衍形」的文字，漸多變異。許氏說文序曰：「諸侯力政，公為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由是可知當時的各國，都能各因所宜，隨音創造文字，以期簡易。文字既趨簡，書簡便日見昌盛，所以墨子載書

五車，以游諸侯。莊子也說：「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蓋學者於書籍既易獲得，那麼，學術自然能日臻於發達了。

第六節 讀子的方法

中國古代的書籍，最初原沒有什麼「經」「史」「子」「集」等分別；及儒者創立六經的名目，於是周秦諸子之書，都別稱為「子」；其餘的或稱為「史」，或稱為「經」，或稱為「集」。至隨書經籍志中，始有一「四部」之分。按四部的書籍：「經」是後世解之文；「史」為記載事物之書，這兩種發源最古。周秦之際，諸子之學盛起；而「集部」最為後出。「集」和「子」的區別：「集」為一人所著述，其學術初不專於一家；「子」為一家的學術，其著述欲不由於一人。勉強設譬，則子猶如現代的「科學書」，是直講一種學問的。「集」猶如現代的「雜誌」，一書之中，講述各種學問之著作都有。今請專論「諸子」之書。

「諸子」之書，為中國哲學的大淵源；經書中雖也有討論到「哲學」的地方，然都是駁而不純，祇有子書中的論，「哲學」者，最為純粹。子書的興盛到西漢為止；東漢以後的作者，便覺淺薄了。然西漢子書之精的。仍多祖述先秦諸子的學說，則雖謂子書的著作，到光秦為止，也未嘗不可。再遠求之，西周以前，古書中又無所論子書的著作，是即諸子之書；更可說牠是春秋戰國間一時代的產物了。因

此我只得下一個斷語道：「專家之學興，而子書起；專家之學亡，而子書絕；春秋戰國，是專家之學興起的時候，前乎此則渾而未分，後乎此則又裂而將合，故前此無專家之學，後此亦無專家之學」，子書的「界限」既明，今更請「攻論子書」的文法。

(一) 審讀子書的選擇

諸子之書，門類很多，欲事攻讀，先須選擇，例如：「陰陽家」的學說，「大祥而衆惡歸」，使人拘而多畏，實為一種荒唐的迷信；且其學有專門，習之者很不易通曉，故可略而不讀。又如：「縱橫家」的學說，是「上詐譖而棄信義」，不過戰國時政客的一種技術。且其中多偽書，所有比較可靠的事情，多在戰國策中，今已列入「史部」了。至若農家，專論種植的藝術，也是一種專門的學問；所謂「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上下之序，尤不合於教，亦可暫緩不讀。小說家」的文字，是一種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其學說無宏旨，且「政治恐泥」，亦君子所不胥為的。除此以外，則子書之可讀的，祇有「儒家」、「墨家」、「名家」、「法家」、「道家」及「雜家」等六家而已。

「儒家」之書，最重要的，莫如孟子；又禮記中存「儒家」諸子的，實在很不少，可惜今皆入於「經部」了。「儒家」之存於「子部」的，莫如「子」一書，此書的真偽，後人頗多懷疑；然其議論，卻極精當，且彼能通「儒」「法」兩家之郵，固仍為一部極重要之書。「墨家」除墨家外，世間竟無傳書。晏子春秋，雖略有些「墨家」之言，但是沒有什麼續義。「名家」的「經」及「經說」，見於墨子，其餘

諸論，又散見於莊子荀子及「法家」書中，專著卻很少。「法家」派，商君書精義也少，間有轉職，實不出管韓二子之外。

「道家」又可分為兩派：（1）用以明「欲取姑與」，和「知雄守雌」之術的，則以老子為其宗，而「法家」的荀子韓非子承其流；（2）用以闡「萬物一體」，和「乘化待盡」之旨的，則其說具於莊子。「道家」之中，列子之書最晚出，其文字較莊子為明白易解，然精深之處，實在是不及莊子。至若「雜家」的呂覽淮南，其書兼綜「九流」之學，實為「子部」的魂質。淮南玉書，雖出於西漢，然其中所纂述的，都是先秦的成說，特卓的地方實不減於先秦諸子；兵家的精義，略具於荀子的議兵，呂覽的孟秋仲秋二紀，淮南的兵略，及荀子中皆兵法諸篇。

總之，「儒家」的荀子，「墨家」的墨子，「法家」的管韓，「道家」的老莊，「雜家」的呂覽淮南，實在是「諸子」中最精要的，苟能先熟此八書，則其餘子部之書，都可以迎刃而解；而判別牠的是非異同，也昭晰然黑白分明了。至讀此八書的方法，宜先從老子入手，次莊，次管韓，次墨，次荀，最後為呂覽淮南。其所以先讀老莊者，因「道家」專講「原理」，為諸家學術之所從出。次讀管韓者，因「法家」是直承「道家」之餘流的。次「墨家」，以見「哲學」中的別派。

「老子」雖隸屬於「儒家」，然其書晚出，於諸家的學術，都有論難，實兼具「雜家」之用的；如將牠與呂覽淮南，相次並讀，可以綜覽各家，以考見牠異同得失的所在。

(二) 通曉子書的大義

讀諸子之書的目的，既知了「選擇」的方法，再進而留意以求其「大義」，這是讀諸子的第二步工作。從前研究子書的，往往多注意於「名物」、「訓詁」、「典章」「制度」，篤道此市西。而於「大義」卻少有究。此制由於營貴的人，偏重「治經」，並不是「治王」。諸家之中，固亦有深知子書的大義，定費而從專表章者。然讀古書，固宜先明「名物」「制度」，「名物」「制度」之既通，而後諸子的大義，乃可追求。自漢以後，「儒家」的學說專行，致其他諸子的書，治之者日少；非無缺乏「疏注」可憑，抑且很少「善本」可據，偶有尙子書的人，則校勘訓釋，爲力已極疲勞，其於「大義」，自然無暇探討了。章太炎氏，在與章伯陽論_{〔附〕}學，第二書中，有一段話，說得真是不差：他說：「治經治子，校勘訓詁而後，不得不各有所主，故賈馬不能理諸子，而鄭玄張良不能治經。近人_{〔附〕}讀一本說：『治古書之法有三：一校勘，二訓詁，三貫通。』清儒對於校勘訓詁，尤貫通工夫，尙有夫遠」。這也可以算是知音之選。

現代諸子中的重要者，經清儒校勘訓釋以後，近人又多「集解」之本，所以初學者一經披覽，已可粗通其大略。至若求訓釋更精了，或欲以諸子中所述的制度，互相比較，並與群經中所述的制度相比較；那不是初學的人所能及，故當先求其「大義」。諸家的大義，有彼此相同的，也有彼此各異的，相同的地方，固不必去論牠，便是各異之處，也許仍舊相反而相成；凡此種種，都是以深思以求其會通，然後攻讀諸子書時，可謂「能得其要」；此外校勘疏解，能有所得，也當隨時札記，以便他日精

研之用。若讀書尙未終，便已下筆于言，非議充暫，創立異說，此乃時人的習氣，殊違「大器晚成」之道，深願學者切勿效法。

(三) 辨別諸子的真僞

讀子的第三步工作，便是要辨別諸子的真僞。中國的古書，原是真僞參半，而子書爲尤甚；大抵秦漢以後之書，僞考較少。辨別較容易，古書則不然，古書的「經」，治之者較多，真僞已大略可見，子書則又不然，所以欲讀諸子，非先經其真僞不可；不過近人辨別諸子的方法，有令人不甚先辨其者。按近人辨持的方法，大要有二：

(1) 据書中的事實以立論，事有非末所能說的，即斷爲僞。例如：周易之稱老子小傳譜，記管仲之死，又說周易有立政、清關、變兵、龜愛之言，爲難「墨家」之論是。

(2) 索書中的文字以立論，文中非當時之稱名的，便斷爲僞。例如：梁武公、樊子中有「偏將軍」及「上將軍」之名，疑爲戰國時人之語是。

此外或有以文字體貌的近古，而辨其書之真僞的。總之，上述的各法，其每皆有可採，而皆不可專恃。何則？這是因「子」爲一家之學，與「集」爲一人之書不同。故讀子書者，不能以其忽作春秋時人語，忽爲戰國時人言，而疑其書出於僞造的；猶之讀文集者，不能因其忽祖「儒家」之言，忽述「墨家」之論，疑其文非出於一人者一稱。

先秦諸子，大抵不自己著書的。今其書之存者，都是後來治其學者之所爲；而其纂輯，則更出於以後的人。書之亡失既多，輯其書的，又未必能通其學；不過見了講述此類學術的書，共有多少，便合而編之，乞取此種學派中最有名的人物，題其名曰「某子」罷了。然則「某子」的標題本不過表明學派之詞，不能說該書即其人之所著；與集部書之標題爲「某某」「集」的，大不相同。

雖然，諸子書中，所記事實，多有訛誤。此似誠有可疑，然古人學術，本多由於口耳相傳，沒有書籍，所以極易謬誤。而傳他的人，又重其義，輕其事。例如：胡適之所摘「莊子見魯哀公」一段，自以爲必無之事；然古來傳此，則俱取其足以明義。往見的果爲莊子與否？所見的果爲魯哀公與否？都在所不問的。豈惟不問，蓋有因往見及所見的人，不及莊子和魯哀公了。然此尙許實有其事；至如「往見齊桓等」，則可斷定非其事而無之；不過作者的胸中，有這樣的一段議論，乃託之孔子和齊桓了。這便所謂「寓言」是。這樣地方，若據之以談史實，自易謬誤，然在當時，欲人知爲寓言，故諸子書中所記載的事實，乖謬的十有六七，而後人於其書，乃皆信而傳之，未免「柱坂想了」。

諸子的記事，既不可靠；若更據諸子中的記事以談古史，則尤易致誤。大概古書之存於今，而今人據以爲史的，約有數種：

(1) 史家所記的

又可分爲四種：尚書其一，春秋其一，國語其三，世系其四。這些史料最爲可信。

(2) 私家記事的作品

「其較『翔實』的，如孔門的論語；其務『恢侈』的，則如管子中秋國中區小區三篇是；前者猶可置信，後者便全不足憑了。」

(3) 諸子中的記事

十之六七寓言；即或實有事，而人名、地名、及年代等，亦不可據；他的意思，原來也當作「寓言」用的，据此以考事實，苟非用之十分謹慎，必時沾絲益棼。諸子的記事，既不盡信如此，而今人考證諸子的年代事迹，卻多即以諸子載的事實為據；既據此段定的諸子年代事迹，乃又以判別諸子之書的信否，這如何可信呢？

因此吾人欲整理諸子之書，首當注重他的「學術」；今諸子書急待整治的有自二：

- (1) 後人偽造之品，有竄入其中的。
- (2) 異家之言，誤合為一書的。

蓋諸子既不自著書，而且後學之著替的，又未嘗自立條例，成首尾完具的作品，且其書之亡失又多，故其學術的真相，很難窺見。學術的真相既難見，則偽品的竄入自易，異家的誤會也多。真偽混淆，則學說晦晦；異家錯雜，則流別不明；這真是為治諸子學者的累事，皆急宜棟剔。棟剔方法，仍宜就他的學術上求之；既觀其同，再觀其異；就他的同異，更求其說之所由來，而推充其所以分合之由；

如是，則諸子之學可明，而諸子之學的根源，及其後此的興替，亦可窺見了。

(四) 賞欣諸子的文辭

讀諸子的書的，因不爲研習諸子的文辭；然諸子的文章，各有牠的「面貌」、「性情」。彼此不能相倣，亦實爲中國的文學，立極於前；留心文學的人，於此加以鑽研，固勝徒讀「集部」的讀者很遠。便是非專攻文學的人，如能循序涵誦，也足以祛除陋俗，涵養性靈。文學者，美術的一種；愛美的心理，是人人所同具的；那便不能說文學的美妙，必須專門家乃能知之，而普通人不能領略的。

諸子的文章，既不能當於一手，也不是成於一時。必如世俗論文者之言，說「某子」的文字怎稱怎樣，固然狃於望鑒，但據那大概的情形，有可得而說的。今試分述於下：

(1) 「儒家」的文章，最爲「中和能粹」。現在「子部」中的荀子，雖號稱爲「儒家」，而其學實與「法家」爲近，所以他的文字，也和「法家」相像。欲求「儒家」純正之文的，莫若於小藏記中求之。

(2) 「道家」中老聃一派，文章最爲「古質」，因爲他的學術，都傳之自古，而其書也恐非東周人所能模的。莊子之文，最見「詭詭」，蓋當時語言的程度尙低，而其說又很深，欲達之也難，便不得不反覆曲譬了。

(3) 「法家」的文章，最稱嚴肅。「名家」的文章，長於「剖析」。而「法家」的論事，刻費處，

也實能辨別毫芒，這是因為「名」「法」二家，學術本很相近的。

(4) 褒子的文章，最覺「冗蔓」。因他上說下敎，多爲愚俗人說法，所以他的文學，也便隨之而淺近了。大概褒子之文，最近當時的口語。

(5) 「縱橫家」的文章，最感「難快」，而明於利害。戰國策中這一種文字最多；便是其他諸子中，也常有之的；這是因爲「辯術」一道，原來也爲諸家所共習的。

(6) 「雜家」一派，兼「名」「法」，合「儒」「墨」，其學本最「博通」，故其文，也與之相像；呂覽、淮南子二書，實此中的巨擘。而呂覽文較「質實」，淮南則極縱橫馳騁，意無不盡，這是時代先後爲之的。

要之，言爲「心聲」，諸子的學問，既各有專門，所以他們的文章，也隨之而各異，原來不是有意爲之的；然其中「五光十色」，各有獨到的地方。則後，雖竭力摹倣，終不能及其十一；從「今語」說起來，諸子的文章，可說是「個性」最顯著的作品。欲讀「子書」的，不可不於此加以研究了。

關於「子書」的大綱，上面數節中，說得很詳盡了，以下數章，是分論各家的概狀。按紀氏說：「自方經以外，立說者，皆子書也」。其初亦相混，自七略區而別之，名品乃定。其初亦相軋，自董仲舒別而白之。醇駁乃分。是知「諸子」的範圍，原很廣大；而「諸子」的醇駁，尤不可不辨；本書爲研究「子學」便利起見，故所論列的「子家」，僅僅以周秦諸子爲限，蓋亦取「原始推本」之意。

而已！其間有相依託而近古的，則附於某名家之後；絕僞的，概不取錄。至若繫其大綱，則分爲：（一）道家類，（二）法家類，（三）名家類，（四）墨家類，（五）儒家類，（六）雜家類，而以「兵家類」附錄於末。

第二章 道 家 類

「道家」的學術，兼括諸家。且其來源，較諸家爲最早。所以說早的緣故，並不是專指老子的時候而說的。蓋諸子之學都起於春秋戰國之時；「道家」之學，則遠在春秋戰國以前，而發源於有史之初期。考古代史官的初設，所以制文字，掌文書的；及文字既成，又專爲史官所執掌；然文字的創興，實始於黃帝的時候，而黃帝卻便是「道家」的始祖。是時百家未起，「道家」即巍然以立，然則說他「有史官便有道家」，固然可以；卽說他「有文字便有道家」，也未嘗不可。

黃帝以後，凡是爲人君的，都能以「道術」治天下，虞舜的無爲而治，夏禹的節儉，成湯肉身爲犧牲，武王的大賚，都是深得「道家」之精意的。就其存而在下位者，如巢父，許由，務光等這班人，也都敝屣天下，自樂其樂，默傳「道家」的遺風。其他著書之說，以行於世的，則如商朝的伊尹，周朝的鬻熊呂尚，齊國的管仲，皆行於一時，可見此學之盛，由來已久了；大概自黃帝以後，老子以

前，上下二千年中，祇有「道家」之學，扶輿磅礴，而無他家立足於其間。換句話說，在那個時候，除「道家」以外，幾無其他學術之可言了。

上古三代的時候，學在官而不在民，章野間的士夫，莫由登大雅之堂；祇有老子，世爲「更官」，得以掌數千年學庫的管鑰，而司其啓閉。所以老子一出，便轟洩天下的秘廟，集古今的大成，學者宗之，天下風靡。「道家」的學說，遂普及於民間。即「儒家」書中所轉載，如長沮、桀溺、接輿、荷蓧，石門這班人，也都是「道家」之徒；是其流行之盛，也可以想見了。然在當時，諸家的學術，還沒興起。「道家」的門徒既衆，遂分途而趨，各得其師之一端，演而爲諸家的學說。今試舉老子、莊子、列子三人，以代表道家的學術，分述於下：

第一節 老子

一、老子概略

老子書二卷：道經德經各一，凡八十一章，五千七百四十八言。舊題，周柱下史老聃所撰。按老聃者周朝時，楚國苦縣厲鄉曲仁里人，姓李，名耳，字伯陽，一字聃。他並不姓「老」，然則又何以稱他爲老子呢？據近人胡適之說：「老子之稱，大概不出兩種解說：（1）「老」或是字，春秋時人，往往把「字」用在名的面前，例如叔梁（字）叔孫（名）、孔父（字）叔孫（名）、孟明（字）叔孫（名），皆是。古人名

字同舉，先說「字」而後說「名」，故歐洲時人稱老聃。(2)老或是姓，古代有氏姓的區別，尋常的小百姓，各依所從來爲姓，故稱「百姓」、「萬姓」。貴族於姓之外還有氏，如以國爲氏，以官爲氏之類。老子雖不會做大官，或者源出於大族，故姓老而氏李。以上是說明李耳所以稱爲老聃的一段考證。

至於他一生的事業，曾做過周室「掌藏室之史」。³據史記老子列傳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彌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著《道德經》上下篇，言「道」「德」之旨五千言而去，莫知其所終」。⁴史記的這段記載，既非之「簡略」，又太覺「悅迷離」。至於秦漢以來，關於他的論述，又援雜了許多「神仙家」的話，更覺得「荒渺難稽」。後人關於老子的事實，其所能知道，祇不過根據這幾種史料。所以雖經過許多人的考證，終究到現在還沒有確實的答案。這是研究老子者，最困難的一個問題。

老子一生的事實，其詳既不可考；但是他的所生存的年代，我們約略可以斷定他在孔子以前。今試引各種古書來證明他。例如：呂氏春秋總論各家，有載：「老聃貴『柔』，孔子貴『仁』，他把老子列在孔子的前面。又載：「孔子學於老子」等是。莊子集中，也屢載孔子和老子的問答。小戴記更載明孔丘問禮於老聃的言語。所以孔子後於老子，這是無論如何大家所公認的。因此我們對於老聃的年代，最高限度，只能知道他前於孔子而且是指導孔子的。

經」，立「道學」一門，勅令朝野之間，郊謹廟牠，大蓋老子的文義，「玄妙高潔」；其與孔子不同的，都是些矯世之辭，而其所同的，卻都與周易合轍；大史氏以老子之文為「深遠」，這真不錯。今再論老子的學說。

二、老子的學說

老子的全部學說，可以用兩句話來包括牠：（1）曰治國主於無爲。（2）曰求勝敵當以卑弱自處罷了。請分別解說於後：

（1） 治國主於無爲我國古代的「哲學思想」，大抵視社會間一切的現象，都有「自然」之律，運行乎其間，毫釐不得差忒，其和研究「自然科學」者的視「自然現象」相同。他們視自然之力，以為是至大而不可抗，故祇有順順，斷無可以違逆牠，使遵如吾意之理。如欲違逆牠使如吾意，那便謂之「有爲」；至若順隨「天然」之律，而不參加以私意，這便所為「無爲」。凡治事的，最貴發現其「自然」之律而遵守牠。苟不矢者，姑無論其事之未能成，使幸而有成，其反動的力量，亦必格外來得大；這是老子所以主張「治國以無爲」為尚。

（2） 求勝敵當以卑弱自處老子於「求勝敵之術」，所以主卑弱者，則因其以自然力之運行為「循環」之故，所謂「道之動曰反」是。自然力的運行，即為「循環」，那末盛之後必繼以衰，強之後必流於弱，乃無可逃避的公理。故莫如先以「卑弱自處」；這都是老子應事的學術，而亦為其立說的根據，

吾人應當知道的。

至空談「原理」的言語，宗旨亦相一貫。總之，老子的所謂：「治國當主無爲」，以及「勝敵必居卑弱」者，不外乎遵守「自然之律」罷了。

此外，（二）老子對於哲學上的「宇宙論」，則打破古來「天人同類」的理論，而開「自然哲學」的基礎。他說道：「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其意便是說「天地不與人同性」的。因就他於天地萬物之外，別立一個「道」字，以為「道」乃先乎天地，獨生獨立，不受治於何物，祇有「法自然」而已。其論「道的作用」，則說：「大道氾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其言「道的形狀」，則說：「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若存，吾不知雖之子？象帝之先」。總之，老子說「道的本體」，是以爲「無始無終，無形無狀，無聲無臭，獨立萬古」的。故其言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由此可知老子的「宇宙論」，乃至張「一元論」的。

（二）老子對於「政治」上的見解，是取「極端放任無爲」的。這是因爲他身當周宋衰亂之世，日事戰爭教化，莫可挽救，所以他欲命天下的政治，歸於太古的景象，這完全是偏於情感的理想，而非實際的理想。其言曰：「與其勸而滋繁，不若驟而無爲也」。又曰：「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爭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朴」。其言蓋欲歸真返樸，返乎伏羲神農時代之政體的。其論

國家政治，主張極放任，如曰：「治國若寒小解」；又說：「激令治彰，盜賊多有」是。其對於當時政治的批評，一則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我得執而殺之，孰取？」再則曰：「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故其理想中的國家，是欲：「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隣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這是老子理想中的至治之國。

(三)老子對於「戰爭」的思想，他以爲兵乃不得已而用之，故其要仍歸於「止兵」。他曾說：「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又說：「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無驕，果而不得已，果而無強。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又說：「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兵者爲之下；是爲不爭之德，是爲用人之力，是謂配天古之極極」。又說：「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這是老子對於戰爭之大旨，思之「不爭之德」以救當時之亂世的。

(四)老子對於「修養」的方法，祇有一個「無」字。他說道：「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又說：「民之輕死，以求其生之厚，是以輕死。夫唯無以身爲者，是賢於貴生」。他的意思，蓋厭惡紛濁，想反於淳樸的。老子又主「在自然」以修養，故嘗以「嬰兒」喻至誠無

欲之狀如曰：『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蜂薑虺不蛇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又以爲人智若大進，則必反於玄道，故世間的一切，皆當馴致於「無爲」。其言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謂』。又曰：『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剛，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小益』。總之老子的修養，是主張：『去動就靜，去語就默，去顯就隱，去群就獨』，不遂逐於社會，而以到達玄道爲究竟的。蓋以「本身」與「宇宙的本體」合一，無我無心，清虛無爲，故其修養的方法，大多在「精神」之中，後世「神仙家」祖述其說，致有「燒丹」，「導引」等種種方術，那便失去老子修養的本意了。

(五)老子對於「道德」的觀念，是重「虛無」而尚「退默」的。其所說者，大抵爲「一人的道德」，至若「君臣」，「父子」，「朋友」，「兄弟」，「夫婦」五倫之教，那是老子所不大說的。其言曰：『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詐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這幾句話，竟相孔子所說的，大相逕庭，蓋老子以「虛靜無爲」爲宇宙的大道，萬物於是乎生，人性於是乎成；人能虛靜無爲，則爲善，反之則爲惡；善者是道，惡者不是道。觀其以「水」喻「上善」道：『上善若水，水善利物而不爭，處衆之所惡，故幾於道』。他又以「慈」、「儉」、「後」三事，爲人生的「三寶」，其言曰：『我有三寶，寶而持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

又老子喜「淳樸」，故曰：「見素抱樸，少私寡欲」。更喜柔弱，以「虛心弱志」爲貴，故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又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又曰：「弱者，道之用」。其重「知足」之說曰：「福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又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又曰：「知足者富」。凡此，都是以「知足」爲貴的。老子又「惡盈好謙」，故曰：「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故能爲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又曰：「和其塵，同其光」。老子又「戒多言」，其言曰：「多言斂窮，不如守中」。又說：「輕諸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晏論恩德報復，則曰：「報怨以德」。蓋人愛惡之情既忘，雖報怨以德，也沒有不可以的，以上兩節，是說老子「道德論」的大體情形。

三、老子的研究法

老子一書，義理精奧，通曉很不容易。所以欲研究老子，非得借重於「注釋詳細」的參考書不可。歷來注老子書的，真是不少；最通行者，爲「河上公註」，「王弼註」，「吳清註」三種。「河上公註」一種，論是「僞物」，前人很多批評牠。「王弼註」的刻本，雖是晚出，然曉得明經典釋文，替牠作「晉訓」；又列子引黃帝書一條，與老子同的，張良便引「闡註」來註牠；這都與今本相符，由是可證牠「非僞物」。「吳清註」，多以「釋理」與「道家」言相證；此雖非本旨，卻還沒有「金丹黃

白」，「如塗附塗」之談。其實老子書並不難讀，學者苟具「哲學」常識，即不看「註」，義亦可通；而一看「註」，則有時反至茫昧。初學讀此書者，可但涵詠本文，求其義理。諸家的「註疏」，一覽已足，不必去深求的。

欲求老子之義於本文，那末姚旡的老子章義，卻可一覽。老子原誠，本沒有什麼「道經」「德經」之分；且是一種「雜記」的文章，也無所謂結構組織的。今所傳上下兩篇，共八十一章，乃是諸家隨意所爲。其中有許多極無道理的分斷。例如：「二十章」首句的「絕學無憂」，當屬於十九章之末，和「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兩句，爲同等的排句是。讀者當刪去「某章」「某章」等字樣，合成不分章的書，涵詠本文，自己去尋一個條理出來；如果一拘泥前人的章句，便又多起纏紛了。姚氏此書，即因前人分章爲不然，以意重定，雖不必執其所定者爲準，然其法自有可用的地方。此外王念孫，愈穀，孫诒讓諸家的「校語」，也可作爲一種參考。

又按，古時候的書籍，「經」和「傳」，恒相輔而行，大抵文少而整齊有韻的爲「經」，議論縱橫的爲「傳」。老子書，理精詞簡，一望而可知爲經；其學之傳授既古，後學之發揮意義的自多。據漢志，「道家」有鄭氏經四篇，老子傳氏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老子四篇，這些都是老子之傳，惜其書多不傳。然而解釋老子之詞，散於諸子中的，仍舊不少，近人長沙楊樹達，嘗彙輯之，而成老子古義一書，很可一看。至焦竑老子翼八卷，韓幹非以下，解老子的凡六十四家，採

據可說極博，然亦宋以後爲多，初學者可暫緩。

四、關尹子

關尹子一卷，凡九篇，周關令尹喜所撰。按喜和老子同時，其書九篇，頗見之漢志，自後諸史，卻沒有說到牠，也許其亡亦久了。今所傳的，以一字，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宅，七釜，八壽，九藥，爲名。莊子書中，稱他爲「博大真人」。然此九篇，都是僞託的。是書，南宋時，徐藏子禮，得其本於永嘉孫定家。前面有劉向校定序，稱：「蕭何授曹參，參薨，書葬。李武帝時，有方士來上，淮南王安，秘而不出。向父德，治淮南王事，得之。今細按之，文既與向所說的不相像，事亦無所依據，疑牠就是孫定所做的。」

明儒宋濂，說其事：「多法『釋氏』及『神仙』『方技』家，而藉吾『儒』言文之。如『愛識爲智』，『一息得道』；『燕兒夢女，寶樓絳宮，青蛟白處，寶鼎紅爐』；誦咒土偶之類；晦之時，無是言也。其爲假託，蓋無疑者」。又說：「其文雖峻潔，亦頗流於巧刻」。這些話都很得當。要之，這一本書，雖出於僞託，而考核其中的詞旨，卻遠出天隱子，無能子諸書之上。研究子書者，此書亦不可廢的。

五、文子

文子書九篇，今傳本凡十二篇，老子的弟子所撰，不知其氏名。按徐廣說：「文子，名子房，李

說：「姓辛，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增師事之」。斐說：「計然，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孟康說：「姓計，名然，越臣也」。諸家的「註釋」，可謂辭矣！然是書，並不是計然所著的，今細考其中的文字，一切述老聃，大概是道德經的義疏罷了。例如：「體道者不然不喜，其坐無慮，寢而不夢，見物而名，事至而應；便是老子中所謂：『載營魄抱一，專氣致柔，滌除玄覽』的意義。又如：『靜則同，虛則通，至德無爲，萬物皆容』；即老子中的：『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以化』之意。其他可以類推。

大概老子的文字，宏而且博，所以此書中雜取「黃」「老」「名」「法」「儒」「墨」之言以明之，毋怪牠駁而且雜了。更按計然與范增，其言都是「權謀」「術數」，具載於古書之中，和此書截然不同，因此知道文字一書，並不是計然所做的。也許古時有文姓其人，祖述老聃之言而假託的嗎？唐人柳子厚也說牠：「旨意皆本於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總之，文字中的理論，其渾而類者少，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舉凡孟子管子等諸家所言，都有剽竊，故其「意緒」「文詞」，時見叉牙相抵而不合；其書好像是不出於一人之手的。

第二節 莊子

莊子書十卷：凡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五，總共三十三篇。舊題，戰國時莊周所撰。按史記所載莊子名周，是宋國蒙人。他曾作蒙漆園吏，和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於學，無所不窺，要其本，則歸之於老子之言。著書凡十餘萬言，大抵以「寓言」爲多。而抵牾孔子之徒。其所言者，尤好澆洋自恣以適己，所以自王公大人以下，不能器重他。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人以厚幣往迎，許以爲相。莊周笑謂使者說：「千金重利也，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文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寧遊戲污濁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這是莊子事實的大概情形。

漢書藝文志，稱莊子有五十一篇，如今所存，祇有晉郭象刪定的三十三篇。其中內篇七篇，說者多以爲還是莊子的作品，大致還都可信，但也有後人加入的話。至於外篇，實亦有純絕之作，然多不可靠。如雜篇，便更靠不住。今試略舉其事於下：例如胠篋篇中說：「田成子十二世有齊國」其實自田成子到齊亡時，僅十二世。——這還是依竹書紀年所說的；若依史記，則祇有十世而已。——可見此篇決不是莊子自己做的。又如漁父，漫劍，盜跖，漁父諸篇文筆極劣，全是假託。這二十六篇之中，至少一大半是假造的。大抵秋水，唐堯楚，寓言三篇，最多可靠的材料。天下篇，是一篇絕妙的「後序」，卻決不是莊子自作的。其他的許多篇，大概都是後人雜湊和假造的了。

二、莊周的學說

莊子和老子，同屬於「道家」，而與老子的宗旨，很有不同的地方。莊子的宗旨，主於「委心任運」，頗近「穎脫自甘」的意義；然其說理，實極精深。中國的「哲學」，大都是偏重於「應用」方面，而輕於「純理」；即以此免歐洲印度哲學「不周用人」的譴責，而亦以此缺「究極玄妙」的觀念。考周秦諸子之中，或能善言「名理」，含有現今「純理哲學」之齊諧的，則莫如莊子一書。近人章太炎先生，於周秦諸子中最服膺莊子，這是很他道理的。至於莊子的全部「學說」再分述於下：

(一) 莊子對於「哲學」上的「宇宙論」，也和老子一樣，是持「元論」的。他以為「道」是天地萬物的本體，道之所發現的，便是天地萬物。故在《大宗師》篇中，有曰：「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下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云云。這是莊子以「道」爲無始無終，永存而無際的一種解說；也便是對於「宇宙論」的意見。

(二) 莊子對於「人生觀」的見解，他以為死生不過自然文化，好比晝夜夢覺一樣，蓋亦「曠世的人生觀」而已。其在《大宗師》中，有曰：「古之人，不知悅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訴，其入不距；然而往，翛然而來而已矣」。其在《齊物論》中，則又曰：「予惡乎知悅生之非惑耶？予惡乎知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耶？」麗之姬，宋封人之子也，晉國之始得之也。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斬生乎？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

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爲覺，竊竊然知之，君乎牧乎固哉！」由此可知莊子對於死生的觀念，是視爲「一致」的，所以在大宗師中，又說：「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我生者，所以善我死也。」

後來莊子妻死，惠子去弔他，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說：「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莊子說：「不然，自此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慨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碭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噭噭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順乎命，固止也。」乃莊子將死，弟子欲厚葬他，他說：「我以天地爲棺槨，以日月爲連璧，星辰爲珠璣，萬物爲齋送，吾葬具豈不備耶？尚以加此？」弟子說：「吾恐鳥鶩之食夫子也。」莊子說：「在上爲鳥鶩食，在下爲螻蟻食，奪彼與此，何其偏也！」於此更見莊子的「人生觀」是持「生死一貫」之理的。

(三) 莊子對於「修養」的方法，在乎「心氣恬靜」，「合自然」，「泯私智」。所以應帝王篇中，有曰：「游心於淡，合氣於漠，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所謂「游心於淡」，便是「無思」的意思；所謂「合氣於漠」，便是「無爲」的意思；「無思」以養其心，「無爲」以養其體，那便是「修養」的要道了。又在繕性篇中，他論古人修養的方法道：「古之治道者，以恬養知，生而無

以知爲也，謂之「以知養悟」。知與悟交相養，而和理出其性」。○馬蹄篇中亦說：「至德之世：其行墮壞，其視顛頽，當是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叢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是故禽獸可無罿而遊，鳥鵠之巢可攀援而闖。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恩乎無君子小人哉？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而民性其矣」。這_○莊子對於「修養」的意見。

(四) 莊子對於「生物進化」的見解，很有合乎現代「生物學家」的學說。其在《秋水》中說：「物之生也，若驟若弛，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何爲乎？何不爲乎？」大約將「自化」。這「自化」二字，是_○莊子生物進化論的大旨。又惠子篇中說：「萬物皆順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這是近物類的虫采；可和至樂篇的末章參看。至樂篇告說：「種有幾，得水則爲土之際，則仁德之衣，生於陵屯則爲陵鳥。陵鳥之根蕪，則仁鳥星，鳥星之根蕪，則胡蝶，胡蝶，胥也；化而爲蟲，生於窪下，其狀若脫，其名曰儻接，儻接千日，化鳥，其名曰乾餘骨，乾餘骨之沫然斯彌，斯彌爲食醯。願，生乎食醯，黃輓，生乎九猷。……，生乎腐蠅。羊奚比乎不……久竹生青寧。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又反入於機。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這就是寓言篇所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了」。這都是莊子論生物天然的變化，所以叫做「天均」。

這種「生物進化論」，說萬物的進化，都是自生自化，並無主宰的。所以齊物論中借影子作譬喻道：「吾有待而然者耶？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耶？」又知北遊篇中說：「有先天地生者，物耶？物者

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猶其有物也，無已」。這是莊子對於「萬物有個主宰的天」之說，極端否認的。至莊子對於生物的「生存論」，是未嘗言及「自動的適合」，但說及「被動的適合」而已。故在《天運篇》中說：『夫鵠不日浴而白，鳥不日鳴而黑』。又在《秋水篇》中說：『化其萬化，而不知其神之發。曷知其所終？曷知其所始？正而得之而已耳』。這些地方，莊子的「生物進化論」，還有缺點哩！此外，他既說「生物進化都由自化，並無主宰」；那末請問萬物何以要變化呢？這話莊子書中，即不會明白回答，而在《齊物論》中說：『聖職所以然？愚職所以不然』？他竟承認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了。這是一個缺點。

(五) 莊子對於「名學」的理論，都取「中正」的態度。他本不是「名家」。然以目見當時「儒」「墨」之爭正烈，於是以旁觀的地位，見其各有是非，各有長短，便不得不別具一種見解，以辯證他們的是非。故在《齊物論》中說：『道偶乎隱而有眞偽？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黑乎往而不忘？言惡乎存而不可不遺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所共非，而非其所是』。「小成」是一部分不完全的，「榮華」，是表面上的浮詞。因為所見不遠，不能見真理的全體，又因語言往往有許多不能免的「隱擬」「陷阱」，以致「儒」「墨」兩家，各是其是而非他人所是，各非其非而是他人所非。其實都錯了。這是莊子對於「儒」「墨」兩家辯論的批評。

又莊子不信辯論可以定是非；他以所見有偏，故有爭論；爭論既起，愈爭則偏見愈深，致不能公是

非眞僞，所以他在齊物論中說：『旣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若不我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耶？其或是也，或非也耶？其俱是也，其俱非也耶？我與若不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閼，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旣與若同矣，孰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旣同乎我矣，孰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旣異乎我與若矣，孰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旣同乎我與若矣，孰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耶？』這是莊子對於「消極」的一種辯證。

又莊子以爲人的爭論，由於有偏執不見的地方，若能透澈事理，那便無所用其爭論了。故在齊物論中曰：『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又曰：『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以因成。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又說：『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蓋天下的是非，也有隨時勢變而遷的。故莊子謂『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

秋水篇說：『昔者堯舜讓而帝，之噲讓再絕，湯武爭而王，伯公爭而滅。由此觀之，爭讓之禮，堯舜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爲常也。……故曰，師是而無非，師治而無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

物之情者也」。由是更可以見，非善惡，是隨呼勢而變化的，然則是非既不能斷定，那我人仍不得不聽其自然了。故齊物論中又說：「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於然。懶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以上兩節，都是莊子對於「積極」的一種辯證。

總之，莊子的學說，是抱「用世主義」的。所以他雖與世俗相處，卻獨與天地精神往來，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為友。其天下篇有曰：「寂莫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茫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亂，時恣縱而不憚，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為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危言為異行，以真言為眞，以寓言為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禮是非，以與世俗處。……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為友，其於本也，弘大而辟，深闊而肆。其於宗也，而謂調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窮，若乎昧乎，未之盡者。這一段文字，雖似為後人的偽撰，然議論「節切時當」，很足以見莊子學說大概的情形。

三、研究莊子的參考書

欲研究莊子，當先看註莊子的書。「莊子注」，以郭象為最古。按世說新語曰：「註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統。向秀於舊註外，別為解義，妙演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

季子幼，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遺流。象爲人行薄，以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註；乃自註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不出，故今有同部二庭，其義一也。晉書郭象傳中，亦採用此段文字，絕無異語。據後人所考校的，亦皆以爲誠然。此「註」，與列子（被註），皆著實名理，似勝王弼的「易註」及「老子註」；——氣可考見魏晉人的「哲學」，實是一部可寶的書。

此外四庫全書中所著錄的，有宋褚伯秀所撰的南華真經義海纂微一百六卷。纂郭象，呂惠卿，林房，陳辟道，陳景元，王雲，劉概，吳確，趙以夫，林希逸，李士該，王旦，范元應十三家之說。而善以己意，謂之晉見。四庫提要，說牠：「宋以前解莊子者，極概略其於是。明焦竑，有莊子翼八卷，體例和他所著的老子翼相同。雖四庫提要說牠不如彼書之精，然亦多存舊說。近人的註釋，則有郭慶藩的莊子集釋，王先謙的莊子集釋。郭慶藩書，兼載郭象註，及唐張玄英疏；更集衆說，加以疏釋，頗見詳備。王氏書，較郭氏爲略，這因每晉昔在郭氏後，不取重複，故俱說明大意而止。」

第三節 列子

一、列子 機 略

列子書八卷，凡二十篇；今所傳的，祇有劉向所校定八篇。舊題，周鄒人列禦寇所撰。按列禦寇的事

蹟，多見於莊子，多寓言，不盡可據。惟讓王篇中，載有「拒子陽之賜」一事，又見呂氏春秋，裏面的情節，還是可信。其言曰：「子列子窮，容貌有飢色」。客有言之於鄭子陽，曰：「列子，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不好士乎？」鄭子陽即令官遺之粟。子列子見使者，再拜而辭。使者去，子列子入。其妻望之而拊心曰：「妾聞為有道者之妻，皆得佚樂。今有飢色，君遇而遺先生粟，先生不受，豈不命耶？」子列子笑謂之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至，是罪我也。且又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後，民果作難而殺子陽。列子一生的事蹟，只言這一條罷了。

此外，莊子中如至樂，達生，用子方，列子慈諧篇，都載有列子的事蹟，大半是些迷離恍惚，不過借他的名以說哲理而已，於他的身世，是毫不相干的。太史公的史記，歷傳列子，載至莊而獨不及列子。漢書藝文志，著列子，載列子八篇，註曰：「名列寇，先莊子，莊子稱之。」班固的記述，蓋本於劉向傳。劉向說：「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穆公同時，蓋子道者也；少學於或荀老子。」按荀子篇係列子之誤。柳宗元辨列子篇，有曰：「鄭穆公在孔子前幾百載；列子之言，雖殺之則鄭繩公二十四年，當魯昭公之十年；尚蓋因魯昭公而誤爲鄭爾！」更按鄭繩公二十五年，當周安王之四年，亦即在孟子見梁惠王之前六十一年；莊子和孟子同時，可見列子的時期，是先於莊子了。

今所傳的列子八篇，天瑞第一，黃帝第二，周易第三，仲尼第四，楊子第五，力命第六，楊朱第七，說符第八。劉向說牠：「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

朱篇，惟貴枚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然各有所明，亦有可觀者」。宋濂說牠：「書本黃老言，決非_是寇所有自著，必後人薈萃而成者。中載孔學，魏公子年，及「西方聖人」之事，皆出_是寇後。天瑞黃帝二篇，雖多設辭，而其「離形去智，泊然虛無，漂然與大化游」，實「道家」之要言。至於楊朱，力命，則「爲我」之意多；疑即古楊朱書，其來之著，剽附於此」。這是古人對於此書的批評。

又此書，前列「張湛序」，說明得書於源流，殊不可信。其云：「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同歸於老莊」。又說：「屢離引類，特與莊子相似。莊子，真到，韓非，尸子，淮南子，玄宗指歸，多稱其言」。這些話，簡直是像他自己招拱。『佛經』初入中國的時候，原有以我言與老莊相參的；一以為同，一以為異，兩派爭論很烈。湛大概亦因「佛」與老莊之道為可通，乃偽造此書，以通兩者之郵的。他所說「莊子謂到等多稱其言」，這正是構造此書時的取材。然此固不獨列子如是。凡周秦諸子，大都不自著書；其書皆後人采綴而成；采綴時，豈能略無附益，特其書出有早晚罷了。故此書除「思想」與「佛經」相同，非中國所固有者外，仍可認地為古書的。

二、列禦寇的學說

列子一書，既多疑其為後人薈萃以成，其間自不能有一貫的理論。故欲論其「學說」，很多困難。據戰國策的雜叢中，似有一段記載列子之學說的，其言曰：

「史疾爲韓使楚，楚王問曰：『客何方所循』？曰：『治列子圉寇之言』。曰：『何貴』？曰：『貴正』。王曰：『正不可爲國乎』？曰：『可』。王曰：『楚國多盜，正可以圉盜乎』？曰：『可』。曰：『以正圉盜奈何』？頃間，有鵠止於屋上者。曰：『請問楚人謂此鳥何』？王曰：『謂之鵠』。曰：『謂之鵠可乎』？曰：『不可』。『今王之國』，有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日廉潔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也，此烏不爲鳥，鵠不爲鵠』。

這完全是儒家的「正名說」，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列子寇的學說，對當時影響不深，所以稍後的人便可任意附會，今再就現在的列子中，採其「學說」之可供討論的，分述於下：

(一) 懷疑主義，列子書很多與莊子相同，最富於「懷疑」的色彩。他的根本觀念，不承認人的知識，足以知事實的真相。如天瑞篇中說：『言天地壞者亦謬，言天地不壞者亦謬；壞與不壞，吾所能知也。雖然，彼一也，此一也；故生不知死，死不知生；來不知去，去不知來』。此正和莊子齊物論中所去：『惡識所以然，惡識所以不然』的論調一樣。

我人知識，既不能知事的真相，那末是非善惡，遂無一定的標準。周穆王篇有一節，最能表示此種思想，其言曰：『秦人逢氏有手，少而惠。及壯，而有迷罔之疾；聞歌以爲哭，視白以黑，響香以爲朽，嘗甜以爲苦，行非以爲是；意之所之，天地四方，水火寒暑，無不顛倒焉者。……其父由魯過陳，遇老聃，因告其子之證。老聃曰：『汝庸知汝之子術乎？今天下之人，皆懸於是非，昏於利害，

同疾者多，固莫有覺也。且一身之迷，不足傾一家；一家之迷，不足傾一鄉；一鄉之迷，不足傾一國；一國之迷，不足傾天下；天下盡迷，孰傾之哉？而使天下之人，其心盡如汝子，汝則反迷矣。哀樂，聲色，臭味，是非，孰能正之？」

是非善惡，既無一定，則風俗道德，亦惟多數人行之，習焉而不以爲怪了。其有湯問篇中，有曰：「越之東，有越水之國；其長子生，則駢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處』。楚之南，有炎人之國；某親或死，殮其肉而棄之，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而未足爲異。這一段話，便是說一切風俗道德，並非有一定不易的真理。一定不易的真理，有否且未必；即有之，亦非吾人之知識之所能及，世界上事事物物，儘有我人所不可思議者，吾人正不必拘於成見，有所執着。此既爲列子中「懷疑主義」的結論。

(二) 宇宙觀，列子書中的「宇宙觀」，爲一種「輪化論」。他以爲宇宙間萬物，是生滅變易，循環往復而沒有止時的。故在天瑞篇中說：「有生，不生，有化，不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即謂宇宙萬物。依大自然的陶運而常生常化的。又說：「不生者疑獨，不化者往復；往復無際不可終，疑獨其道不可窮」。又說：「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變者究也，復變而爲一」。這便和莊子寓言篇中所說的：「萬物皆極也，以不同形相憚；始卒若環，莫終其倫；是謂天均」同意。

宇宙間萬物。既係「因果律」之相攝，而「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那自然承認有「主宰」者存在乎其間。故說符篇中說：「齊田氏祖於庭，食客千人，中坐有獻魚雁者，田氏視之乃歎曰：『天之於民厚矣！殖五穀，生魚鳥，以爲之用』。衆客和之如響。鮑氏之子年十二，預於次，進曰：『不如君言！天地，萬物，與我，並生類也。猶無貴賤，徒以智力大小而相制，迭相食非相爲而生之。人取可食者而食之，豈天爲人生之？且蚊蚋噲肩，虎狼食肉，豈天本爲蚊蚋生人，虎狼生肉哉？』此正和摩爾文「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說，不謀而相合。不過列子書中，並不取「進化論」的思想；而主張「輪化」，是其不同之處。

(三) 定命觀，列子書既主張「輪化」，以爲宇宙萬物各有定分，秩然流轉而不能過。故在大瑞篇中說：「天有所短，地有所長，聖有所否，物有所通，何則？生覆者不能形戴，形戴者不能教化，教化者不能違所宜，宜定者不出所位。故天地之道，非陰則陽；聖人之教，非仁則義，非柔則剛；此皆隨所宜而不能出所位也。」這是說天地萬物，受必然的支配，一定而不可易。由基本觀念，以樹立他的「運命說」。其力命一篇，設爲「力」與「命」的問答，謂人的窮通，壽夭，貴賤，貧富，一出於「命」，非人力之所能爲；這亦未必免太「迂惑」了。

(四) 修養論，列子全書根本的旨趣，則在於「修養法」的倡導。其言「輪化」，言「定命」，言「群有至虛」，「萬品終滅」，無非欲使人去「我之執見」，無心而合於自然的大道。觀其在仲尼篇中，述

列子「修養」之道曰：「子列子之學也，三年之後，心不敢念是非，口不敢言利害，始得老聃一眄而已。五年之後，心更念是非，口更言利害，老聃始一顏而笑。七年之後，從心之所念，更無事非，從口之所言，更無利害，夫子始一引吾並席而坐。九年之後，橫心之所念，橫口之所言，亦不知我之是非利害歟？亦不知彼之是非利害歟？外內進矣。」心凝形釋，骨肉都融，不覺形之所倚，足之所履，心之所念，言之所藏；如是而已。凡此進退，屬神，動靜，語默，一任自然而無所容心，便是列子書中所言「修養」的要訣。

總之，此書大旨，和莊子相類。精義雖不及莊子之多，而其文較莊子易解，很足與莊子相參證。

讀莊子有不能解的，先讀此書最好——其陳義有較前人為進步的，如湯問篇：「湯問於夏革，白：『古初有物乎？』？」夏革曰：「古初有物，今惡得物？後之人將謂今無物，可乎？」湯問曰：「然則物無先後乎？」夏革曰：「物之終始，初無極已。始或為終，終或為始，惡知其紀？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按古人論宇宙原始的，大都以為有氣而後有形，有形而後有質，此皆「宇宙論」中語。本節中，明「人能知有，不能知無；「時間」的起止，「空間」的界限，實非人所能知；實以「認識」所及為限」；卻已深入「認識論」的堂奧了。這是「佛學」輸入後始創的意義。

三、研究列子的參考書

列子一書，在唐朝天寶元年的時候，尊稱為「冲虛真經」；宋朝景德中，更加「至德」二字，故又

稱「冲虛至德真經」；列於道藏。自來註莊子書的很多，荀子，則祇有晉張湛註八卷，孤行於世。唐殷敬順，就張湛之註，加作「釋文」本各自爲書的。及元明以來的刻本，都以「釋文」入「註」，二者遂混淆莫辨。清汪繼培，得影宋鈔本，又錄「釋文」單行本於道藏，據以參校，二書始各還其舊，此外參校之本尙多，實以此書爲最善之本，可供學者的參考。

又有唐盧重元註一種，可惜唐書藝文志以下，都不著錄！鄭樵通志，始論及之。其書有陳景元序，謂得之徐靈府。清奏思復，得之金陵道院，重刻之。然今所傳文字續義，亦出徐靈府，而其書殊不可信，那末此書恐亦非唐時物了。此外，尙有：「林希逸口義」八卷，「宋徽宗義解」六卷，「江道解」二十卷，及高守元之「錄四解」二十卷。清儒之治列子的，有盧文紹之「拾補」一卷，餘穾之「平議」一卷，孫詒讓之「札述」數條。又有田儒諸葛誕之列子考一冊。以上諸書，都是以供研究列子者，參考之用。

第三章 法 家

類

「法家」和「道家」同出於一源，而得其「刻忍」的一道。所以管子一書，或列於「法家」，即其明證。按「道家」之學，雖徵之於實，然亦非守實而不變；惟無爲而無不爲，必相持而後動，無躁進以希功的。大概「道家」的主旨，最善於「忍」，所謂「不好名」，「不尚賢」，「不貴難得之貨」。

「不見可欲」云云，都正是非極「善忍」的，斷不能爲此。原來「道家」之所以以善忍爲能事，因老子生當亂世，不敢於論以招禍，故以「忍辱」爲高；這也許是「明哲保身」的良法。然大凡能忍天下之所不能忍的，其心必極殘忍，故申韓之徒宗之，一變而爲「烈薄寡恩」的言行。「法家」的一派，即於此以立。

太史公史記，以老莊申韓合傳，稱申韓的慘刻少恩，皆厚於道德之意。韓非著書，亦有解老喻老之篇。至管子一書，漢志列於「道家」，隋志以後，則入於「法家」。而慎子亦「法家」之徒，荀子說他「蔽於法，而不知賢」；楊註，則謂其「術本黃老，歸刑名，多用不尚賢不使明之道」。太平御覽引慎子語曰：「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都是合於老子「清淨無爲」之旨的。又「道家」有鄭長緒一篇，今韓非書中，每引其言。由此可知「法家諸人」，無一不本於黃老；而亦爲「道」「法」二家同出一源之證。今略舉管子，商子，韓非，尹文子，慎子五人，以爲「法家」學術的代表。試分述於後。

第一節 管子

一、管子概略

管子書，漢志稱八十六篇，而亡其十篇。舊題，春秋時齊大夫管仲所撰。仲字夷吾，史記中有「傳」

不具述。此書最爲難解，而亦最錯雜。漢志以之列「道家」，隋志則入「法家」。今通觀全書，自以「道」「法」兩家言爲最多。然其間亦多「兵家」，「縱橫家」之言，又雜以「儒家」及「陰陽家」語。此外又有「農家」言，如輕重諸篇，論「生計學理」。大率爲「重農輕商」者是。然則就牠內容的性質說，似又近於「雜家」了。

今所傳管子中，自牧民至幼官聽，凡九篇，爲經言。自五輔至兵法，凡八篇，爲外言。自大匡至威問禍，凡九篇，爲內言。自地圖至九變，凡一十八篇，爲短言。自任法至內業，凡五篇，爲圖言。自封禪至問禍，凡十三篇，爲雜篇。自牧民終至明法解，凡五篇，爲管子解。自臣乘馬至輕重庚，凡十九篇，爲管子輕重。其中已亡失的：有王言，謀失，正言，信昭，終身，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等十篇。而封禪一篇，注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補之』。則此篇亦作原文了。

二、管子的批評和考證

管子一書，內容極爲複雜；欲論其一貫的「學說」，也很困難。不過牠所含有的「法理學」，卻是很值得研究的。今且就現行的管子，加以批評。

近人胡適之說：『管子這書，定非管仲所作，乃是後人把戰國末年一些「法家」的議論，——如自心、心術等篇——還有許多夾七來八的話，併作一書；又僞造了一些桓公與管仲問答諸篇，又雜湊了一些

紀管仲功業的幾篇；遂附會爲管仲所作。今定此書爲假造的，證據甚多，單舉三條：

(1) 小稱篇，記管仲將死之言，又記「桓公之死」。管仲死於西歷前六四三年。小稱篇，又稱「毛嬃西施」。西施，當吳亡時還在。吳亡，在西歷前四七三年。離管仲已百七十年。此外，如形繆解說「五伯」，七臣七主說「吳王好劍，楚王好細腰」。皆可見此書爲後人僞作。

(2) 立政篇說，「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立政九敗二勝，其解說「兼愛」道，「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人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壤奪之心」。這是明指墨子的說，然卻遠在管仲以後了。

(3) 左傳，紀子產鑄刑書，叔向極力反對。過了二十幾年，晉國也作刑鼎，鑄刑書，孔子也極不贊成。這都在管仲死後一百多年。若管仲生時，已有了那樣完備的「法治學說」，何以百年餘後，賢如叔向孔子，竟無一毫法治觀念？何以子產答南向書，也只能說：「吾以救世而已！」爲什麼不能利用百餘年前已發揮盡致的「法治學說」？這可見子產書中「法治學說」，乃是戰國末年的出產物，決不是管仲時代所能突然發然的。全書的文法筆勢，也都不是老子孔子以前能產生的。即以論「法治」諸篇看來，如法法篇，兩次說：「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可見是後人僞作的了。

按上胡氏之說，是根據管子全書的內容而加以評斷的。的確此書的本身，發生了疑問。況且管仲生當老子孔子之前一百多，已有那樣規模廣大的哲學。這與老子以後，一步一步，循序漸進的思想發達

史，完全不合。故認管子爲真書。便把諸子學說直接間接的「淵源」，「系統」，一齊推翻。清儒紀昀氏，在四庫提要中說：『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以其言「毛鱗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時春秋末年。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於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即仲卒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義矣。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諷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爲手撰？孰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之類；孰爲述其軼事？如「家傳」之類；孰爲堆其義旨？如「筆疏」之類，當時必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顯管子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而一之，致滋疑竇耳』。又說：李善註陸機猛虎行曰，江淹釋，引管子云：『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本之枝。惡本尚能恥之，況與惡人同處』。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遂見之，則唐初已非完全本矣。是紀氏對於此書，也深致懷疑的。

又按明鑑宋濤在諸子辨中說：『是書，非仲自著也。其中有絕似曲禮者，有近似老莊者，有論周易而極精緻者，或小知自私而其言至卑污者，疑戰國時人采掇仲之言行，附以他書成之。不然，「毛鱗西施」，「吳王好劍」，「威公之死，五公子之亂」，事皆出仲後，不應豫載之也』。又說：『先儒之是仲者，稱其僅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強，又頗以禮「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正術白心元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匡天下，致君爲五伯之盛，宜矣。其非仲者，謂

先王之制，其盛極於周；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武，成，康，周公之所以制周者，非一人之力，一日之勤，經營之難，積累之素；況又有出於唐虞夏商之舊者矣。及其衰也，而仲悉壞之，何仲之不仁也”。又曰：“然則仲何如人？曰人也；功首而罪魁者也”。這是宋氏對於管子的批評和考證。

總之，管子的非出仲手，毫無疑義。大抵古書之存於今者，多出於叢殘綴輯之餘，原有分別，爲後人所混，亦理之常有。然古代學術，多由口耳相傳。一家之學本未必有首尾完具之書，而此書的雜錯特甚，與其屬於道法，不如稱牠爲「雜家」。又是述「制度」，多與周官相合。制度不可虛造的，即或著書者意存改革，不盡於故事相符，亦必有所原本。今此書所述的「制度」，因不能斷爲管子之舊，也不能決其非原本於管子；然則此書也許是齊地學者之言，後人彙輯以成書。法法篇中，有「臣度之先王」云云，那是治此學者的「秦議」，而後人直錄之，這更可見其「雜」了。

三、研究管子的參考書

管子一書，多古字古言；又其述「制度」的地方太多，不能空言來解釋，故極難治。舊傳有房玄齡的管子註。晁公遡以爲伊知章所記。今按四庫提要說：「唐書藝文志，玄齡註管子，不著錄，而所載有伊知章註管子三十卷。則知章本未託名，殆後人以知章人微，玄齡名重，故題之以炫俗耳」。然其「註」極淺陋，前人已多譏議牠了。

管子書，除此「註」而外，明刻續，有管子補註二十四卷。四庫提要稱牠：「雖其循文詮解，於訓詁亦罕所考訂；而推求意義，務求明慨，較原註所得，則已多矣」。今通行的趙用賢校本，亦已將牠擇要列入。清人校釋的，除王念孫的讀書雜誌，俞樾的諸家評語之外，又有洪頤煊的管子議證，戴望的管子校正，以及近人章炳麟的管子餘義三書；然其中不可通曉的，還是很多哩。

第二節 商君（附尸子）

一、商子概略

商子，亦稱商君。舊題，秦公孫鞅所撰。漢書文志，稱「法家」商君書二十九篇。隋志，及新舊唐志，皆稱五卷。鄭樵通志，謂二十九篇，亡其三。直齋書錄解題，謂二十八篇，亡其一。嚴嵩里得元刻本，凡二十六篇。今所傳商子，凡五卷，二十六篇，而其第十六篇，第二十一篇，皆有錄無文，故實得二十四篇。鞅，史記有「傳」，今不具錄。惟本書中，開卷便稱孝公之謚，則周氏涉筆，謂其「書不出鞅手」，卻很可信。然其文詞，峻厲深刻，雖非鞅作，亦必爲其徒述說之，非秦以後的人所做的。

商子二十六篇：更法第一，記孝公平畫，與史記所載相同。鑿令第二，主抑商廢學以重農。農職第

三，主使民求官爵以農戰。去強第四，主峻刑法。說民第五，主嚴刑重農戰之論。算地第六，言任地之法。開塗第七，首爲原言之謂，下爲主嚴刑之論。壹言第八，言尚農戰，下辯說，技藝，杜私門。錯法第九，論賞罰。戰法第十，立本第十一。兵守第十二，三篇皆論兵事，多闕誤，難讀。斯令第十三，言任人當以功，不當以言。修權第十四，言治國者三：曰法，曰信，曰權。徠民第十五，言招徠人民之法。刑約第十六，已亡。賞刑第十七，言聖人之爲國，壹賞，壹刑，壹教。誰策第十八，言勝敵必先自勝。寬內第十九，言戶藉第軍爵。弱民第二十，言民強則國弱，民弱則國強之意。第二十一，國。外內第二十二，言重農戰之理。君臣第二十三，言君不可釋法。襟使第二十四，主勢治。慎法第二十五，言人主御下之術。定法第二十六，言立法，行法，及司法之官吏。以上所述，是商子全書的大概情形。

二、商子的批評和考證

商子一書，後人之都說牠不是商鞅自作的。紀荀氏在四庫全目中說：“今考史記，稱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卽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謚？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是編。猶管子卒於齊桓公前，而書中屢桓公耳。諸子之書，如是者多，既不能揅者之主名，則亦姑從其舊，

仍題新託之人矣”。按上紀氏之言，對於商子書的懷疑，確有見地。

近人胡適之，他於此書，也有一段很好的「批評」和「考證」。他說：「衛人公孫鞅入秦，見孝公勸他變法。孝公用他的話，定變法之令，『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公孫鞅的政策，只是的賞罰來提倡實業，提倡武力。這種政策，功效極大，秦國漸漸富強，立下後來吞併六國的基礎。公孫鞅後封列侯，號商君，但他變法時結怨甚多，故孝公一死，商君遂遭車裂之刑而死。商君是一個大政治家，主張用嚴刑重賞來治國。故他立法：『斬一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又，『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有刑』。這不過是注重刑賞的政策，與「法理學」沒有關係。這是他對於商君書的批評。他又說：「今世所傳商君書二十四篇，乃是商君死後的人所假造的書。如陳民篇說：『自魏襄以來，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魏襄王死，在西歷前二九六年，商君以死四十二年，如何能知道他的證法呢？」陳民篇又稱「長平之勝」，此事在前二六〇年，商君已死七十八年了。書中又屢稱秦王。秦稱王，在商君死後十餘年。此皆可證商君書的假書。商君是個實行的政治家，沒有「法理學」的書。這是他對於商君書的考證。

此外明儒宋濂，也有一段批評道：「鞅好刑名之學，秦孝公用之，遂致富強，後卒以反誅。今觀其術，以『勸耕』『督戰』爲先務，鑿草之令，農戰之法，至嚴至峻也。然不貴學問以愚民，不令豪傑

務學詩書；其毒流至蠶政，遂大焚詩書百家語，以愚天下吟首，馳實啓之，非特李斯過也。議者不是之察，尙適其「商農無得糲糶，貴酒肉，「重租」之語，以爲疵病。是猶舍人殺戮之罪，而問其不冠以見人，果何可戰！」這是就其人以批評其書。

三、研究商子的參考書

商君的綱義，雖不及管子和韓非子之多，然細察內容，亦爲可寶的古書。全部的宗旨，盡於「一民於農戰」一語。至其中可以考見「古制」及「古代社會情形」的地方很多，讀「子書」的，不可不看此書。所惜書，自來註此書的很少：祇有朱師轍商子解詁一書，最便觀覽。

四、戶子

戶子書，凡二十篇。舊題，戰國時，楚戶佼撰。按史記子荀列傳：「楚有戶子」。而漢志「雜家」稱：「戶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是佼本魯人，云楚人者，因學後屬於楚，故司馬遷遂以他爲楚人。此書，隋志中稱亡其九篇，是原書在唐時已闕。宋尤氏著目，尙有傳本。元明以來，絕無著錄。大概全書已盡佚了。王應麟漢志考證，說李淑鄭_蜀月存四卷。館閣著目止存二篇，合爲一卷，其本又不傳於後。清所傳的，凡有三本，（一）震澤任氏本，（二）元和惠氏本，（三）陽湖孫氏本。汪繼培以三本參校，以羣書治要所載爲上卷，諸書稱引與之同者，分註於下，其不載治要，散見諸書者爲下卷，引用違錯，及各本誤收者，別爲存疑附於後；實爲最詳之本。

按尸子書，本列於「雜家」。然尸子曾爲商君師，商君的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曾不與他共同規畫的。但是商君爲「法家」，行變古之政，亦以見尸子之學是近於「法家」的。劉勰說牠「兼總雜術，術通而文鈍」。據今所輯成的，十之七八皆「儒家」之言，大概亦如呂覽兼總各家偏於「儒」。然其文極樸茂，或非劉勰所解耳。又此書雖闕佚而多，然單詞碎義，足以取證「經」「子」的，實屬指不勝屈。觀其分篇和發蒙篇中所說，尤多足以通「儒」「道」「名」「法」四家之郵。至若分篇所說：「言者，百事之機也，聖王正音於朝，而四方治矣」。實爲易繫辭傳「言行者，君子之樞機」一節絕好注脚。又如，仁意篇曰：「舜無爲也，而天下以爲父母，愛天下莫甚焉」。亦足與論語「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相補足。此外典制故實，足資考證的，還很不少。

第三節 韓 非 子

一、韓非子概略

韓非子，漢志稱五十五篇。而隋書，新舊唐書，宋史志，皆稱二十卷；與今所傳本不相符。舊題，周韓非撰。按非，韓之諸公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和李斯同師荀卿的。非曾以書于韓王，王不用；乃觀古來得失之變，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等五十五篇，計十餘萬言。秦王見而悅之，急攻韓，得非。斷自以不如非，忌之，便進讒言於秦王，下吏，使自殺。韓非一

生的事實，大概如是。

韓非子書，現在多還存在。據史記所說，皆其自撰。但其中很多不可靠的。如初見秦篇，見於戰國策中，乃是張儀說秦王的話，所以勸秦王攻韓的；韓非是韓國的王族，豈有如此不愛國的道理？況且第二篇是存韓。既勸秦王攻韓，又勸他存韓，是決無之事。第六篇有度，說削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後，六國都不會亡。齊亡最後，韓非死已多年了。可見韓非子中，定多後人加入的東西。大概古時言「政治」者多家，至「法家」而詳；「法家」的學理，又至韓非而大備。今考非的「學統」所出，有廣，老，申，商，荀卿諸人，韓非實是集「刑名法術」之大成的。故其著書，多非離「儒者」之義，而取「道家」「清靜無爲」之說。

二、韓非子的法理學

「法」字的意義，包含有兩種的說法：（1）說文，「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以，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屮去。法，今文省。」這個「法」，是「刑罰」之法。（2）說文，「法，古文法，从△，从正」。這個「法」是「模範」之法。兩字的意義都很古，比較看起來，似乎「模範」的「金」更古。大概古入用「法字」，起初多含「模範」之義，易蒙卦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此明說「用刑人」，即是「用正法」。「刑」是刑範，「法」是模範，「以」即是用。又聲辭傳：「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法字，正作「模範」解。

其後「墨家」論法，有三種意義：（1）一切「模範」都是法，如墨子法儀篇；「百工從事者亦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皆以四者爲法。」（2）物事的「共相」，可用物事的「類名」作代表的，也是法。（參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八編第二章）（3）國家所用來齊一百姓的法度，也是法，如墨子辯經篇：『所然者也，民若法也』。便是指是一種齊一百姓的制度。由此看來，他已把「法」的意義推廣，將「法」「金」兩個字合成一個字；而法字方才包含「模範標準」的意義，和「刑律」的意義。

法家所主張的法，並不是用「刑罰法國」，乃是一種「客觀的標準法」，要「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百姓依這種標準行動，君主官吏依這種賞罰，刑罰不過是執行這種標準法的一種器具而已。這是他所以形成「法理學」的根本之點。中國的「法理學」，雖致周秦時方才發達，但牠的「根本觀念」來源欲很早。今分述韓非子的「法理學」於下：

(一) 政治論，韓非的「政治論」，以爲政治之道，古今異宜。蓋社會的變遷不同，則制度便不得不異。所以他的主張：舍道德而論法律，非仁義而尚威勢，重進化而反對法古。王贊篇中說：『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又心度篇說：『故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治不易者亂』。這是韓非關於「政治

論」的大概。

(二) 功用主義，韓非的「功用主義」，和墨子的「應用主義」，大旨相同。不過韓非比墨子的論調，卻更為激烈些。其主憲篇說：『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受上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兼愛之說；堅甲利兵以備難，而美厲紳之節；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寢上畏法之民，而養游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驗不可得也。』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韓非有此極端的「功用主義」，蓋於救韓國於垂亡而已。

(三) 法治主義，韓非的「法治主義」，以為無論什麼骨肉之親，貴賤之別，都是不可以「枉法」的。有度篇說：『法不阿貴，繩不繞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又以為國家的強弱，在乎法。所以說：『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更以為人君於用人行賞之事，也宜一斷之於法，而不可存私見。如有度篇說：『明主使法繹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說：『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這是韓非的主張，「法治」之說。

(四) 無爲論中國的「政治學說」，自古到今，幾沒有一家能逃得出老子的「無爲主義」的。而韓

非論人君兩面之術，也以「無爲」爲主。其主道篇說：「人生之道，靜退以爲，實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禮與答；是以不言而美應，不約而善備」。又楊朱篇說：「聖人執一以靜，使名曰命，令事自定，不看其采，不敢索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學之」。又說：「虛靜無爲，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這是韓非的「無爲」之論。

三、研究韓非子的參考書

韓非之學，有「法」的，宗商君；有「術」的，宗申不害。現在申子書，已不傳。世所傳的商君書，雖未必全爲，然偏激太甚，精義反少，遠不及齊韓的書。「道家」和「法家」關係最切。原本「道德」之論的，管子最稱；發揮「法術」之義的，韓非最善；二書實爲「名法家」的大宗。

此書，據唐志，有尹知章註，已亡。今所傳「註」的何朴，謂出李贊。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諸書多引之。則其書當在宋前；然其「註」很不詳備，且有舛誤。「何朴本」刻於元至元三年，明趙用賢以「宋本」校之，知有缺脫。用賢的「刻本」，和明時周孔教的「大字本」，相同。四庫全書據「周本」著錄，而校以「趙本」。然「趙本」實多誤改之處。

清朝吳鼒，得宋乾道的「刻本」，爲「趙本」所自出。顧廣圻又爲之校，而重刻之。——顧氏有「識誤」三卷，刻於原書之後——顧氏而外，盧文紹，王念孫，俞樾三家，於此書也有校讎。至長沙王失謙，

始今諸家的校釋，而成韓非子集解一書，實最便觀覽，學者不可不讀。

第四節 尹文子

二、尹文子概略

尹文子，漢字稱一篇；隋志稱二卷。舊題，周升文撰。按四庫提要說：「前有魏黃初宋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献通考著錄，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下篇，與序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并也。序中所稱熙伯，蓋繆叟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淑邯鄲書目，以爲仲良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貴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案四庫著錄之本，與今通行本同。這篇「序」，恐是僞物。羣書治要引此書，上篇題大道，下篇題聖人，與今本不合，那末今本尙定於唐朝以後的了。

今本所傳的兩篇，精要的議論，多在上篇中。然上篇包含幾許短章，因排列失其次第，其義遂不易通。大概條次撰定的人，於此學實未深造，故見錯亂；然此篇卻還存漢志之舊。其間論「名法」的意義，十分精當；此外文字平正處，乃後人所改。下篇，則由雜集而成，也許是後人所附益，而非漢時所有；所以漢志稱一篇，隋志稱二卷。

三、尹文的法學理

本書的主旨，在「尊崇道德」，故道貴於「儒」「墨」「名」「法」，非「法術」「權勢」之治，所
得比倫。至於他的法學。可得下列幾大綱：

(1) 所貴乎道者，爲其能無爲而治，無爲而治，非事事之謂；天下之所以謂以無事可爲者，以其治
也；天下之所以治，以物各當其分也。

(2) 物而各當其分，則天下固已大治。然此非事安坐而致，故必藉法以治之。「權」與「勢」，皆
所以行法，法則所以歸致於道。法之歸致於道奈何？自：使天下之物，各當其分而已。

(3) 使天下之物，各當其分；然非能學天下之物，爲之確定其分，而使之守之也。能使之各當其
固有之分而已。如此，則「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之術，不可不講。

(4) 天下萬事，人不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賢者其猶病諸，今人君以一身任天下之責，而其
所操者，不過「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之一事，不亦簡而易操乎？

(5) 任法之治，固尙未能合道；然必先合於法，而後可以歸於至道；是欲歸至於道者，必先行
法，則斷然矣；而欲定法，則必先審刑名，此「形名」之術，所以爲「至治」之要。

尹文子全書的學理，大旨如此。借此篇爲後人重定，失其次第；其文字疑亦有改易。然諸舊言「形
名」之理，未有如此篇之明切的，學者細讀之。

又此書中，陳義雖精，然也有後人竄入的文字。例如：「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寢兵，救亂之
闕」。這是莊子引尹文語，而此篇襲用之，乃與上下文之意義，全不相干，卽其竄附之證。大約古人

之從事輯佚的，不肯像後人的逐條分列，必以己意替牠聯貫；識力不及的，便致首尾橫斷，也非必有意作僞的，至如：『貪則怨人，賤則怨時』一節，那斷非周秦人語，亦全非「名家」的精義了。

第五節 慎子

一、慎子概略

慎子書一卷，舊題周慎到撰。按漢志：「法家」，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唐志云，十卷，不言篇數。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校以漢志，已減少五篇。王應麟謂：「惟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入五篇」，則和今所傳本相合，然今本每篇寥寥數行，故四庫皮要，又說牠：『書後人摭撫，非陳振孫所見之舊已』。這句話，很有意思。

史記，孟荀列傳曰：『慎到，趙人；田骈，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集解：『徐廣曰：「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正義：『慎子十卷，在「法家」，則戰國時處士。按荀子說：「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又說：「慎子有見於先，無見於後」。莊子中，以慎到與田駢，彭蒙並稱說他，棄知去已，而緣不得已，笑天下之尚賢，非天下之大聖。不師智慮，不知前後；推而後行，曳而後往。白，至於要無已之物而已。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非聖人之行，而死人之理也』。觀上荀莊二人之

論，其學說合「道」「法」爲一家的。所以史記說他學黃老道德之術，而漢志以其書屬之於「法家」。

二、慎到的法學

慎子書，亦「法家」者流，可惜闕佚的太多，然其「學理」，有可得而說的。分條述於左：

(1) 治天下者，因物理的當然，各定一法以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也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如君人篇說：「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法之所加，各分獎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2) 「法家」雖說尊重君權，然實欲藉以求治，非教之以天下自私的。例如，威德篇說：「古者立天子而貴之，非以利一人也。自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

(3) 大君治國，理上而兼畜下；法之行，當視人民以爲本的。例如，民雜篇說：「大君者，太上也，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爲資，盡包而畜之，無去取焉。」

此外如因循篇說：「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這「化」字，實爲老子中「化而欲作」之化字的確註。由此知慎子一書，雖多闕佚，但亦很可以寶貴的。

第四章 名家類

第一節 鄧析子

道家的可論，大半是涉於「玄虛」的。所以老、莊、列子、文子等書，都是寄想於無何有之鄉，游神於鶩寥廓之地，微眇而不可見牠的朕兆的。後來「名家」者宗之，便得其「玄虛」的一派。例如「堅白異同」的辯難，以及「鵠三足」，「卵有毛」之說，多涉於「玄虛」的想像。試觀惠施爲「名家」的巨子，曾關於莊周。而公孫龍的「白馬非白馬」，又和莊子書中的，「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二段文字相彷彿，都是辯正名物的。由此看來，「名家」的淵源，也出於「道家」的。惠施的學說，如今所見，盡在莊子天下篇中。漢志，「名家」，有惠子一篇。惜其書已佚，故不論列。今祇舉鄧析公孫龍二子，以代表「名家」之學，分述於下：

一、鄧析子概略

鄧析子，漢志列「名家」，凡二十卷。舊題，周鄧析。隋志，稱一卷。四庫題要說：「今本仍分無厚，轉辭二篇，然其文，節次不相屬，似亦掇拾之本也。」又說：「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共文與莊子同，或篇章淺缺，後人據莊子以足之歟？」今按此書，頗有采掇周秦古書處，也有後人以已意竄入處。細核牠的詞意，好像是南北朝人所做的。例如：「患生於宜成，病始於少瘳，禍生於解

慢，孝襄於妻子」等，都決不是周秦人語。

吳氏春秋說：「子產治鄭，鄒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譴讐，子產患之。於是殺鄒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而左氏，稱四翫爲政始殺之。鄒析一生事蹟之可見的，大概如此。

二、鄒析子的名學

鄒析子爲「名家」之祖，所以他的學說，多偏重於「名實」方面。其對於「名實」之論曰：「異同之不可辨，是非之不可定，白黑之不可分，清濁之不可理久矣。誠聽能聞於無聲，視能見於無形，計能推於未兆，虛能防於未然；斯能他也，不以耳聽，則通於無聲矣；不以目視，則照於無形矣；不以心計，則達於無兆矣；不以知慮，則合於未然矣。」

又說：「世間悲哀喜樂，嗔怒憂愁，久惑於此。今轉之；在已爲喜，在他爲嗔；在已爲哀，在他爲悲；在已爲樂，在他爲憂；在已爲愁，在他爲憂；在已若扶之於携，謝之與讓，故之與右，諾之與已相去千里也。夫言之術；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於辯，與辯者言依與安，與貴者言依於勢，與富者言依於榮，與貧者言依於利，與勇者言依於敢，與愚者言依於說，此言之術也。以上都是鄒析的「名實」之論。

大概春秋的時候，不但鄒析有「名實」之倫，便是孔子也有「正名」之說。其言曰：「必也正明

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所以自春秋以來，如宰我，子貢，蘇秦，張儀，鄒衍，
馯奭，淳于髡，田駢之惠施，公孫龍等遺班人，都是以辯說顯名。蓋當時諸子，莫不以名爲務的。

第二節 公 孫 龍 子

一、公孫龍子概略

公孫龍子一書，漢志，稱十四篇。舊題，趙人公孫龍撰。唐志，稱三卷。今所存的，祇有跡府，泊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六篇而已。按公孫龍，字子秉，趙人。以「堅白」之辯鳴於時。初爲平原君門客。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解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入聲使不得反其意；如此，害大道。』平原君悟而黜之。龍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友善，其說乃大行。公孫龍的一生事蹟，大略如此。

「名家」之學傳之者很少。墨經及經說，都極簡單，又極錯亂，難讀。此外惟見於莊子下篇及列子仲尼篇，也是東鱗西爪之談。此書雖亦難通，然既不若墨經簡單，又非如莊列之零碎，却很可寶；今所存的，祇有六篇，蓋已非完帙了。鄧樵通志，載有陳嗣古賈士隱兩家之註，惜多不傳，現在所傳的，

爲宋謝希深註。全是門外語，絕無足觀。讀者如欲深求，當先於論理學求其深造，然後在參以「名家」之說，散見於他書的，熟讀而精思之，庶乎其可。

二、公孫龍的名學

公孫龍是「名家」的中堅人物，所以他的學說，以「正名」爲第一要義。其實「正名」之學，從「淺近」的方面說，本來是人人所共知，也是百家之所同趨的。大抵欲善其事者，必求名實的相符；名和實不相符，則事未有能善的；這本是極淺的道理，而亦不證之論。然從「精深」的方面看來，却正有難言之處。何者？蓋名實之宜正，是一件事；而吾之所謂名實者，是否屬於眞確？這又是一件事。因此「名家」的「淺近正名」之說，固然是人人所共曉；若其「精深正名」之說，或許學者白首而難窮了。「正名」之說之精深，既是難窮？今使執「正名之術」以爲治，萬一吾之所謂名實者，先自差誤，則其結果，必致弄成南轅北轍的笑話了。因此「正名」之學，遂分爲兩派：（1）似說正名之可以治，而其所謂「名實」者，却不出於常識之所知，這一種可稱爲「應用派」，如「儒」「法」諸家是。（2）深求名實的根源，以求吾之所謂「名實」者不誤，這一種可稱爲「純理派」，則「名家」之學是。「名家」之學，傳之者極少。且其理精深，非於論理學有相當的研究者，不易通曉。今就公孫龍子中白馬，指物，堅白三篇，略論其「學說」如左：

(一) 白馬論，白馬論的大旨，在墨子小取篇中已先說過。其言白：「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驥馬，馬也。乘驥馬，乘馬也」。公孫龍的這篇文字，也許本墨子之意，而立「白馬，非白馬」之

說的。他說道：「馬者，所以命形也。白馬，所以命色也。」；求馬，黃黑馬不可致。；；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馬者，無取於色。故黃黑皆可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以所識去；故唯馬都可以應耳。此其中所說的「馬形」，便以喻萬物之形，都有材用。所說的「馬色」，便以喻萬物的種類，各有親疏。去「色」以求馬的，則「象馬」斯應。守「白」以求馬的，則祇有「白馬」了。故將「統衆材於一適」。貫親疏而洞照」，這便是「白馬」「非白馬」之辯。

(二) 指物論，公孫龍子指物論的大綱說：「物莫非指；而旨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爲物」。後人解釋牠的人說：「物我殊能，莫非相指；故曰：物莫非指。相指者，相非也；彼此相推，是非混一，歸於無指；故曰：「而指非指」。指，皆謂是非也，所以物莫非指者；凡物之情，必相是非，天下若無是非之物，則無一物而可謂之物；是以有物即相是非，故物莫非指也」。莊子齊物論篇，有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這兩句話，大概是用以說明公孫龍「指物」的意義還有未嘗之處？然而「指物」之義，實在是與「齊物」之理，同歸一般的；不過深妙不及罷了。

(三) 堅白論，公孫龍子的堅白論，牠的大旨，是說，人若沒有「心官」做一個知覺的中樞，則一切感覺散漫不相統屬的；但可有這種感覺和那種感覺，決不能有連絡貫串的知識。所以他說：「堅白石」；「若沒有「心官」的作用，我們很可有一種「堅」的感覺，和一種「白」的感覺，決不能有「一個堅

白石」的知識。所以他說：「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又說：「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無白也。」……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故離。一離也者，藏也。」以上的意思，是說，眼但見白，而不見堅，手可得堅。而不見白。所見與所不見相藏相附麗，（按，本文中「離」字，當作「附麗」解，便是「連屬」的意思）。始成的「二」個堅白石。這都是心神的作用，始能使人同時「得其堅，得其白」。

此外跡符史篇。先總論公孫龍的學術。次敍龍和孔叢的辨難，與孔叢子略同。大概是後人纂輯而成，正如後宋史家傳記，敍錄其人的學術一樣。通鑑論一篇，說「二無」。「華令牛非馬，牛令羊非羶」。
「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蓋言統會統類之名，均非實有。名實論一篇，述「正名」的大旨，乃關於「名家」之「用」的，其說很精。淺言之，則便是「法家」「經綸名實」的治法。「儒家」一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的說解；深言之，則天地位，萬物育的原理，也寄寓乎其中，所以後人紙毀「名家」的「學說」爲「詭辯之學」的實在一句「諱詞」。

第五章 墨 家

墨家的學術，似乎淵源於「道家」，而得其「慈撫」的一宗者。老子之言曰：「天下之寶三，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爲天下先」。道德經五千言，大約便可用這三句來包括牠。其曰「不

爲天下先」，是楊朱之學所從出的。其曰「慈」，曰「儉」，那是墨翟之學所從出。墨子得「道家」的「慈」，所以有兼愛之篇；得「道家」的「儉」，所以有節用、節葬之篇。惟其「慈」，故不嗜殺人，老子說：「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又說：「天下有道，欲走馬似麋；天下無道，我馬生於郊」。這便是墨子非攻之旨。亦惟「儉」，故不尚奇巧。老子說：「人多技巧，奇物滋起」。這便是墨子經歲之旨。

其他也有不能盡同的。例如：老子欲棄義，而墨子卻有貴義篇；老子欲不尚賢，而墨子卻有尚賢篇。此則正相反，相反而實相成的。大概「墨家」的學術，雖本於「道家」，也有採之於「儒家」的，故淮南子略訓，稱「墨子學『儒著』之業，受孔子之術」；其與老子之說相背的，都是採之與「儒家」之言。汪中述學說「墨學去於史佚，史角」，而史佚、史角，都是古代的史官，與老子的「柱下史」相同。是其出於史佚，史角者，便也可說出於「道家」。

莊子天下篇，論列諸家的次第，首舉老子以言。其中雖譏他「道過於穢」，然最後卻贊他說：「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含也！」才士也！此子於諸家的學術，多所詆毀，獨於老聃闕伊，卻沒有毀辭。聃尹二人而外，於墨子亦贊美他多，唯對於惠施諸人的論調大不相同；這是因為他同出於老氏之故。楊朱也是「道家」別派，孟子書常以楊墨並稱。不過楊朱偏於「爲人」，都祇得「道家」的一偏，所以莊子雖贊美他，而亦略有所議。總之，墨子之學術之所得於「道家」

的；是較諸子爲多；—故「墨家」似亦出於「道家」。

「墨家」的傳授，如今已不能詳考。據韓非子顯學篇說：「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莊子天下篇說：「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謗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鈞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戶，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由上看來，「墨家」之學，傳授者頗不乏人。不過論「墨學」的書，除墨子而外，卻沒有第二部。漢志載「墨家」著流，有尹佚二篇，田子三篇，段子一編，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今皆不傳。故欲論「墨家」者，今單論墨子之書。

第一節 墨子

一、墨子概略

墨子書，漢志「墨家」，稱七十一篇。舊題：戰國宋大夫墨翟撰。按隋書經籍志以下，都說是十五卷。今所傳本，卷數和隋志相同；而篇數則只有五十三篇，較漢志少了十八篇。——所少十八篇中，八篇尚有目；十篇並目無之——其宗旨，在：曰「節葬」，曰「明鬼」，曰「非樂」，曰「非命」。除各本篇外，法義則論天志、七患、辭過，爲節用之說；三辯亦論非樂；公輸明非攻之旨，耕柱，貴義，魯向三篇，皆雜記墨子之言。

此外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六篇，爲「名家」言，便是現在的「倫理學」。讎城門以下諸篇，爲古「兵家」言。墨翟是非攻而主守的，這是他的守禦的方法。非儒，公孟兩篇，專以詰難「儒家」。而修身，觀士，所染三篇，實爲「儒家」之言。墨子中既有「儒家」之言，因此後人有疑牠非墨子之學。淮南子要略訓，有曰：「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兵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說也未嘗無據。

墨子書的大概，既如上述。今略述墨子的歷史。史記孟荀列傳：「蓋墨翟，宋之大夫」。他並不是宋人。據後人的考證，孫詒讓說他是魯人，（見孫氏墨子開詁）其說極有根據。至於他所生的時期，則據汪中述學說：「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參看汪氏述學）考證十分精確。近人胡適之，更依各種證據。定「墨子」大概生於周敬王二十年於三十年之間，死在周威烈王元年與十年之間。（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六篇，第一章墨子的生地和生時，與他的「學說」很有關係，讀墨子的，不可不加以注意！

二、墨子的學說

墨子的思想，既合乎「道家」的「慈儉」之旨。（見前）又因他的「生地」和「生時」，受了「儒家」的影響。（見前）所以他自創一種新學派，自成一種新學說的。今將他的「學說」，條述於下：

(一) 應用主義，墨子的應用主義，往往被人誤會。有誰知墨子的主張，乃就人生的行為而說？並不

似世人之所謂「實利」者是。齊侯說：「子墨子曰：信足以還者，當之。不足以還行者，勿當。不足以還行而當之，是蕩口也。」這是墨子應用主義的界說。青義篇又說：「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這是墨子論人能真知與否，全在能行不能行。其在非攻篇中說的，則格外來得明確。如曰：「今有人於此，少見黑白，多見黑白，則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辨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知義之辨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辨義與不義之亂也。」這是墨子應用主義的大概情形。也是墨子的「哲學方法」。

(二) 三表法，上節是講墨子的「哲學方法」，今再論其「論證法」。墨子的「論證法」謂之「三表法」，他說道：「言必有儀。言而無儀，譬猶渾鈞之上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辯，不得而明之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1)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考聖王之事；(2)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3)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這就是「論證法」的用法，可舉非命篇作例：

第一表，本之於古者聖主之事。墨子說：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蓋嘗尙觀於聖王之事？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封之所

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爲有命哉？……先王之憲，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先生之瞽，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非命上）

第二表 原察百姓耳目之實。墨子說：

「我所以知命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自古以及今，……亦嘗有見命之物，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非命中）

第三表 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墨子說：

「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是故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者不送。……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亦衣食財之不足，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我寵不肖，從事不疾」，必曰：「吾命固且貧」。昔上世暴王……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寵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先之」。……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知治，則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非命上）

以上所述的第一表，乃是說「過去的實際應用，過去的經驗閱歷」。

第二表，乃是「注重耳目之經驗」。第三表，乃是說「現在與將來實際上的應用」。但是三者之中

都有流弊的。（參看胡適中國史大綱，第六篇，第三章）

(三) 宗教思想墨子之學，以天爲本；所謂「天」，便是「主宰之天」。這種思想，頗含宗教的意味。今試將他關於「宗教思想」的學說，分述於下：

(1) 天志墨子的宗教，以「天志」爲本。他說道：『我有「天志」，譬者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勝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度以明之』。這個「天下之明法度」，便是「天志」。但是「天志」是什麼呢？曰：「兼愛」。

(2) 兼愛兼愛，所以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他說道：『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由起。起不相愛。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賊受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人，誰賊？……故天下兼愛則治，交相惡則亂』。

(3) 非攻不兼愛，是天下一切罪惡的根本。而天下罪惡最大的莫如攻伐。故其非攻篇說：『天下之所以譽義者，——爲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歟？——今天下之諸侯將猶多皆不免攻伐並兼。則是有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又說：『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這是墨子「非攻」之說。

(4) 明鬼兼愛不但有利於國百姓，抑且利於天鬼。墨子的明鬼，意在勸人勤勉力行；人敬畏鬼神，自不敢不盡自己的職分。其鬼分三種：(一)天鬼 (二)山鬼水神 (三)人鬼。其明鬼篇曰：「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兄弟之不慈孝弟長順良也。……以天下大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要使天下之人，倘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其亂哉？」由此看來，大體墨子的「明鬼論」，是專以爲「政治之作用」的。

(5) 非命墨子既信「天」，又信「鬼」，何以不信「命」呢？原來墨子不信「命定」之說，正因他深信「天志」，正因他深信鬼神能賞善而罰暴的緣故。且人若信「命」，則一切委之氣數而不事事國家社會，便不能進步，這恰與他的「兼用主義」相反；故執非命之論。其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孰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又說：「今賢良之人，尊賢而好道術；故上得其主公大人之賞，下得其萬民之譽，遂得光譽令聞於天下；亦豈以爲命哉？又以爲力也。」墨子的意思，以爲信命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又以爲治亂，衣食，光譽，皆在乎「力」，不在乎「命」的。

(6) 節葬短喪墨子深根「儒家」一派不信鬼神，一面卻又在死人身上做出許多虛文儀節。所以他對於鬼神，只重精神上的信仰，不重形式上的虛文。他論「儒家」的「厚葬久喪」有三天答：(國二)

家必貧，（二）人民必寡，（三）刑政必亂。故主張「節葬勿喪」。定為「喪葬」之法。節葬篇說：「棺三寸，足以朽體。衣食三領，足以覆體。及其葬也，下安及泉，上毋通臭。無柳。死無服。無三日之喪。而疾而服事。人為其所能以交相利也。」

（7）非樂墨子的非樂，其意在謹本呼節儉。蓋墨子的宗旨以「自苦」為極則的。其非樂篇中論樂之弊凡四端：（一）樂器之費：民患飢寒者勞，即為之撞鐘擊磬，彈琴吹笙，民衣食之則，將安所得？（二）樂人之費：樂人不可以短褐，不可食糟糠，著顏色衣服以悅觀者，不從事衣食之財，而掌食乎人者也。（三）奪民衣食之時：丈夫為樂，廢耕稼樹藝，婦人為樂，廢績紡織維。（四）減民生產之力：人賴其力以生，不聲從事，卽財用不足。丈夫婦人好樂，不能夙興夜寐，後事正業。以上四端，都是能民則力。所以「非樂」亦「節儉」之一。

（8）尚賢墨子的時代，是貴族政治之時代，階級制度很嚴；而墨子卻主張「兼愛」，所以他反對種族家庭制度和貴族政治。而欲「尚賢」。他在尚賢篇中說：「今王公大人，有一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使能以治之。親戚，則使之之無故富貴，面目姣好，則使之。」又說：「尊尚賢而任使能，不偏私父兄，不偏富貴，不瞧顏色，賢者舉而尚之，富而賚之，以為官長。不肖者仰而處之，貧而賤之，以為徒役。」這是墨子「尚賢」之論。

（9）尚同墨子的「宗教學說」，以「天志」為起點，以「尚同」為終局。「天志」就是「尚同」，

是「尙同」就「天志」。其尙同篇說：「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則人一，一義，二人則二義……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相交非也。是以……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又說：「夫明虛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擇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為天子……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立之以為正長」。又說：「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白：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傳薦之。上同而不下比著，以上之所賞，而下著所譽也」。這是墨子「尙同」之說。

(四) 辨經墨子的墨經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都是言「正名之術」，為吾國古代「倫理學」的根源。莊子天下篇說：「相里勤之弟子，王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晉魯勝服辯註序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形名顯於世。今經墨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衆篇連第，故獨存」。

(三) 研究墨子的參考書

「墨家」之說，據漢志著錄的有墨子等六家。(見前)隋志唐志僅存墨子，隨巢子，胡非子三家；然舊唐志又無隨巢子。至宋志則僅存墨子了。按通志藝文略，墨子有樂臺註；晉書隱書傳，載魯勝墨辯註序；今其書皆不傳。其實墨子書，上說下教，文最淺俗，說本易通，祇因傳授者久絕，治其書的很少；而書中多又古言古字，兼包「兵家」「名家」等專門之言，遂至幾不可讀。

清代畢沅，始爲之校註。其後治墨子的，亦有數家。至孫詒讓出，乃集其成而著《墨子閒詁》一書；於是「墨學」的義理，始煥然大明。然「名家」言，在中國久成絕學。孫氏創通其說，闡憾猶多。近人得歐洲的名學，以相印證，而其說又有進步。現在坊間出版的，梁啟超《墨經校釋》，及胡適《中國哲史大綱》上卷中，有涉及「墨學」的，都可閱讀。

第六章 儒 家 類

古代凡是通「天地人」之道的，都得稱爲「儒」。周官太宰：「儒以道得民」。「儒」與「師」，是對舉的。大司徒：「四曰、聯師儒」。說文：儒爲「術士」之稱。周禮太宰疏：「儒，有道德有道術之通名」。由此看來，不特「儒家」得稱爲「儒」，便是諸子百家，無一而非「儒」了。雖儒子見於禮記「君子儒」見於論語，然孔門自一，未嘗立「儒」之目。墨子的非儒篇，也泛指當時的「儒者」而說，猶孔子所說的「勿爲小人儒」一樣。乃班固「九流」之目，首列「儒家」，好像非孔門之士，都不足以竊取此號。這是什麼道理呢？也許「儒」字有「儒」的意義，因此說孔子之道，可以潤身而澤民嗎？還是「儒」有一濡惻」「濡緩」的意義，因此說「儒家」實有此病，故用以稱他嗎？此二者，恐不是命名的初意。大抵所謂「儒家」者，本於周官「儒以得道民」一句話，說「儒者」就是以「六藝」教民

的「保氏」；而孔門傳「六藝」之學，故遂加以「儒」字之號的。

「儒家」之學，其淵源似亦得之於「道家」。大概「道家」之言，雖涉於「玄虛」，而其學卻微之於「實際」；小之足以保其身，大之足以治其國；故三代以前的文化，及西漢的治術，都是受「道家」之賜；此已試的成效載於史策，尤為彰明而較著的。「儒家」以「踏實」為本，以「身體力行」為歸，其義即本於「道家」。況孔子曾問禮於老聃，奉聃為嚴師，是「儒家」脫胎於「道家」，更無可諱言。孔子又譽聃為「猶龍」，其信於「道家」之老氏者，未嘗不深篤。至如太公亦「道家」的巨子，而六輔列於「儒家」。管子明「道家」之「用」，其書有內業，而「儒家」也有內業十五篇。（見漢志）更觀孟子痛斥楊墨而無二語，及於老子，這許是淵源所自，不敢輕議其師罷了！——是「儒家」的出於「道家」，誠非無據。今述荀子與子二家，以為「儒家」學說的代表。

第一節 荀子

(一) 荀子概略

荀子，漢志，稱三十三篇。舊題，周趙人荀况撰。按荀况，字卿。漢志，避宣帝諱，亦稱孫卿。宋王應麟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劉向校序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稱重複二百九十九篇，定著三十二篇，為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分易舊第，編為二十卷，復為之註，且

更新舊爲荀子，卽今行本是。——其書大旨，在勸學；而其學主於修禮。徒以恐人恃質而廢學，故激而爲性惡之說。受後儒之訴屬。要其宗法聖人，誦說王道，終以韓愈「大醇小疵」之評，最爲定論！以上是說荀子書的概狀。至荀子的事略，則據史記及劉向叔，約述於下：「荀子，趙人，名況。年五十，始游學於齊。齊襄王時，荀卿嚴爲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譖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曾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曾爲弟子，已而用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禱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歸「墨」「道德」之行事與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

荀子的一生事略，大概如上所述。至其出卒年月，說者議論紛歧，讀者可參看馬公武郡齋讀書志，王應麟因學記聞。宋洪諸子辨，汪中荀卿子通論等文，參此求之；大祇可確定他在孟子之後，荀卿的門人，有韓非，李斯，都長於法術，與荀子爲儒家者不類。便是荀子書的本身，雖號曰「儒家」，然其書晚出，於諸家的學術，都有論難，實兼有「雜家」之用。故本書的編制，次於諸家之後，而位於「雜家」之前。

(二) 荀卿的學說

研究荀子學說的人，須要注意荀子和同時的各家的學說都有關係。荀子書中，如天論篇、解蔽篇、

非十二子篇，有許多批評各家的話，都很有價值。此外，如富國篇和樂論，駁墨子的節用和非樂；又在正論篇駁宋子的學說；又有性惡篇，駁孟子的「性善」說；正名篇中，駁「殺盜非殺人也」諸說。這可見荀子學問很博，兼研究同時諸家的學說。因為他這樣博學，所以他的學說，能在「儒家」中別開生面，獨創一種很激烈的學派。今將他的「學說」分述於後：

(一) 天論荀子批評莊子的「哲學」道：「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由天謂之，道盡因矣」。這兩句話，不但是莊子「哲學」的正確評判，並且是莊子自己的「哲學」的緊要關鍵，莊子把天道看得太重，所以生出種種的「安命主義」和「守舊主義」。荀子極力反對這種學說，他道：「惟聖人為不求知天」。又說：「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錯其己者，而慕其在天者」。這是「儒家」本來的「人事主義」，全無莊子一派的「神秘」氣味。

荀子在儒家中最為持出，正因為他能用老子一般人的「無意志」的天，來改正「儒家」的「賞善罰惡有意志」的天；同時卻又能免去老子莊子天道觀念的「安命」「守舊」種種惡果。並且荀子的「天論」，不但要人不與天爭戰，不但要人能與天地參，還要人征服天行以為人用。他在天論篇中說：「大天而思之，熟與物畜而制裁之？……願於物之所以生，熟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這是荀子的「天倫」。

(二) 性論，荀子論天，極力推開天道，註重人治。荀子論性，也極力壓倒天性，注重人為。他的

「天倫」，是對莊子發的；他的「性論」，是對孟子發的。孟子說：人之性是善的，荀子性惡論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這是他論「性惡」的大旨。至於什麼叫做「性」？什麼叫做「僞」？他又說：「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從這看來，他以為性只是天生成的，僞只是人力做的。後人把「僞」當作「眞僞」的「僞」，便枉了荀子！

荀子的性惡論，有何根據？他說：「今人之性，生而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亂讓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是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亂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這是說人性本有種種情欲，若順情做去，定做出惡事來。見得人性本惡，必有禮義法度去矯正牠，方纔可以爲美，可見人的善行，全靠人爲。故又說：「拘木必將待槁，蒸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輿厲然後利。……故繩枉之生，爲拘木也；繩墨之起，爲不直也；主君上，明禮儀，爲性惡也」。這是說人所以必須有君上禮儀，正是性惡之證。

孟子把「性」來包含一切「善端」，如「惻隱之心」之類是，故說性是「善」的。荀子把「性」包含一切「惡端」，如「好利之心」之類是，故說性是「惡」的。這都由於根本觀點不同之故。孟子又以為人性含有「良知良能」，故說性「善」。荀子又不承認此說，他以為人雖有「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

具」但「可以知」未必就能。故曰：「夫工匠農貢，未嘗不「可以」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爲」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這都是駁孟子「良知良能」之說的。

(三) 教育學說孟子說性善，故他教育學說偏重於「自得」方面。荀子說性惡，故他的教育學說趨向「積善」方面。他在儒效篇中說：「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然而可化也。情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爲也。」注錯習俗，所以化性也；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續也。習俗移志。安久移質。……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故聖人也有。人之所積也。；；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積慶使然也」。所以荀子的教育學說，只是要人積善。勸學篇中說：「學不可以已」。又說：「而舍之，朽木不折；而不舍，金石可鏤」。正是此意。

荀子的教育學說，又以爲學問須要變化的氣質，增益身心。不能如此，不足爲學。故其勸學篇中說：「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顰而勤，一可以爲法則。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又儒效篇說：「不聞不若聞之，聞之不若見之，見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學至於行之而已矣。行之，明也。明之，爲聖人。聖人也者，本仁義，當是非，齊言行，不失毫釐，無它道焉。已乎行之矣。這又是荀子的「知行合一」說。

(四) 稽論荀子的「禮論」，只是他的廣義的教育學說，荀子以爲人「性惡」，故不能不用「禮

「禮」來「節制」人的情欲。又以禮為聖人所制作，與孟子言仁義禮智為固有的不同。其禮何等論理的起原道：「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意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乎欲；兩者相待而長，是禮之所由起也」。這是荀子以「欲」為萬惡的根源，本既利己心的所發，故聖人制「禮義」來節制牠。

荀子又以禮為主教的根本，所以他又說：「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這是荀子論禮的大概情形。

(五) 樂論，荀子的「樂論」，也是他的廣泛的教育學說。荀子以為人性「惡」，故不能不用「音樂」來「涵養」人的情欲。又因墨翟有非樂之作，故倡樂論來反對他。其言曰：「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情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能為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認，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是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淫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失王立樂之方也」。

又說：「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廟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

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此物以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是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又說：「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樂，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導樂也，金石絲竹者，所以導樂也，樂行於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這是荀子論樂的大概情形。

總上禮論、樂論，兩段看來，荀子的意思：（1）只爲人是生來就有情欲的，故欲作爲「禮制」，使情欲有一定的範圍，不致有「爭奪」之患。（2）人又是生來愛「快樂」的。故要作爲「正當的音樂」，使人有正當的娛樂，不致「流於淫亂」；這是「儒家」所同有的儀論。不過荀子是主張「性惡」的，「性惡論」的自然結果，當主張用嚴刑重罰來裁制人的天性。荀子雖自己主張「禮儀師法」；他的弟子韓非，李斯，就老老實實的主張用「刑法治國」了。

（三）荀子的研究法

荀子一書，很多精論，然也頗凌雜無條理。今爲料揀其精要之處，以爲學者研究荀子的參考書。按荀子書的旨要，其犖犖大者，凡有八點：（1）曰「法後王」，見不苟，非相，儒效，王制諸篇。（2）曰「主人治」，見王制，君道，致士幾篇。（3）曰「羣必有分」，見王制，富國幾篇。（4）曰「階級不能無」，見榮辱，富國幾篇。（5）曰「性惡」，見榮辱，性惡幾篇。（6）曰「法自然」，見天論，解蔽幾篇。（7）曰「正名」，見正名篇。（8）爲「攻擊儒墨各法，與權謀諸家之語」，

則散見於非十二子、儒效、王霸、君道、議兵、強國、正論、樂論等諸篇中。總之，荀子書，於諸家都有詰難；論他的宗旨，實和「法家」最相近；而不蒙着一副「儒家」的目的。全書中最精的當推天論、正論，解蔽，正名四篇。

荀子的註釋者，以唐楊倞註爲最古。今世所通行的，爲嘉善謝氏刻本。其校勘，實出盧文綸。又有宋台州刻本，乃是黎庶昌得之於日本的，今已刻入古逸叢書中。至王先謙氏出，更取王念孫、俞樾諸家的校釋，又以台州本，及盧氏取之未盡的明人虞九章、王震亭合校本，與荀子集解一書。采據十分詳備，極便研究荀子者的觀覽。

第二節 晏子春秋

(二) 晏子春秋概略

晏子春秋，漢志，儒家。稱晏子八篇。舊題，齊大夫晏嬰撰。按漢志八篇，但曰晏子；及隨志，唐志，皆稱晏子春秋。凡七卷，蓋後人以篇爲卷，又合雜上、雜下兩篇爲一，故曰「七卷」。而晏子春秋之名，亦始於是時。崇文書目，作十四卷，是又折每卷爲二了。此書與「經」「子」一文辭互異，足資參訂處極多。且歷來傳註，亦多稱引，故決定牠不是僞書。玉海因崇文書目卷帙的增加，便說後人采要行事爲書，故卷帙頗多於前，實爲妄說，孫星衍早已辯白過了。

又此書前代著錄「都入「儒家」」。至唐柳宗元，始說牠「晏子之徒，有齊人等爲之」。於是晁公武讀晉書志，馬端臨的文獻通考，經籍考，俱皆入於「墨家」。今細觀全書，稱引孔子之言者很多；引墨子之說的，祇有兩條。一卷三，晏子問地主，行若章程。及卷五，晏公惡故人章——至於詆毀孔子的，也只有外篇中「不合經術」的自一至四、四章而已。生書的陳義，卻是與「儒家」多同，而與「墨家」有異。所以把牠列入「墨家」，是不對的！應當列入「儒家」纔是。

至於晏子的一生詳細事蹟，史記有晏子列傳，可以參考。今不具述，大概他姓晏，名嬰，諱平，字仲，因此又稱晏平仲。是萊之夷維人。他的生年不可考，所以他的歲數也不能定。不過他父親晏桓子死時，他已襲職做大夫，居喪又能守禮，這時約有二三十歲左右。再從此直到他的歿年，又有五十七年；合計總在八十歲內外。他曾歷事齊公，莊公，景公，齊靈公，莊公的年數少，事景公的年數多，故他的官位，以景公時為最顯；而晏子春秋及晏公的事也最詳。

(二) 晏子的學術

史記中，把晏子和管仲合為一傳，這大概認二人都是霸者之左龍；孟子一生，主張「行仁義」，「重王道」，對於管仲晏子，都不直其為人。然而晏子的學術，却很有利於齊國；也很可以採取的。今請分述於下：

(一)晏子的「政治學識」，第一是「仁意」，第二是「禮義」。他有一種卓絕的見解，便是看著「人民」，「國家」，比君權還重，自貴則比國家人民輕。這正和孟子所說：「民爲貴，財穀次之，君爲輕」，一個意思。他以為人民安樂，國家安寧，君主自然得做臣子的，不必定從君身上着想，總算忠臣；只要從人民方面國家方面着想，就是忠臣。試看他直諫的時候，總難不了人民國家，便可以明白了。

(二)晏子的「人生觀」，是取明哲保身、用字向極致的。自己儘管是，卻不說人家的不是，所以在晏子居喪篇中：「夙子曰：『晏子可謂能達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諱，義也夫。』吳王問晉子之行舉：『晏子對吳王曰：『對子見過則退，不與亂與俱滅，不與暴與俱亡。』』這是他並不怕死，不過把貴重的性命，送給暴亂者，覺得不值一提。至如他被弑，他不死難；對主不用，他就毫無依戀的走了，都是因着他這種一種「明哲保身」的人生觀的。

當晏子的「節義大義」，因為他索性不受賄，故着不時賞賜，常常不受。如晏子布衣糲食而朝華說：「君之賜卿相以尊其身，卿弗敢爲受也，爲特君令也。卿以百萬富其家，要非敢不許受也，爲通君賜也。」晏子嘗言晏子食不足草，晏子辭不受，曰：富而不驕者，爲富而有德者，貧而不恨者，要是也。這都是他好尚節儉之風。又因他自己很節儉，待人很慷慨，故所得的俸祿，大部分給親戚朋友。如晏子布衣糲食而朝華有曰：「臣以君之賜，父之篤無不乘車，母之羸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凍餒者，待臣而後舉火者數百家」。因此人又都推重他。但是他這樣的行為，並非「沽名釣譽」，實在是

「以身作則」，要使大家知道「知足」的道理，不要互相爭奪。這便是他的「節儉主義」。

(三) 晏子春秋的研究法

晏子春秋的原書，現在亦不可考，據劉向校書，除去重複的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爲八篇，二百十五章。其書漢書藝文志，亦稱八篇。大概原書的篇幅比現行的本子，要多出幾倍。今行本，外內外二篇；內篇又分諫上、諫下，問上、問下，雜上、雜下；外篇，又分憲問、不禽經衛者二篇；各篇共共計二百十五章，這便是八篇二百十五章了。明朝的刊本，有將外篇作爲細字，附在內篇裏，又任意刪去數章，於是古書的面目，愈失其真。

清孫星衍，覓得明「沈啓南本」，據潛訂正，又作「晉義」，放在後面，這部書始多有人綽細研究。其後黃以周的晏子春秋校勘，盧文紹的羣書拾補，王念孫的讀書雜志，愈研的諸子平議，孫詒讓的札記，都於是書，加以校釋，格外見得明備。要之，晏子春秋研究時，自以孫氏校本，最爲便利。至吳鼒的覆刻元本，前有「都凡」，每篇有章次題目；外篇中，每章有定著之故，足以考見是書的舊式，確很可貴的。

第七章 雜 家 類

「雜家」之學，兼「儒」、「墨」，合「名」、「法」，而兼取各家之長的。大抵諸子之書，其有不能歸

於「專家」的，都可列於「雜家」，這是一般學者，分析學數的派別，以統御天下的要書，其於各有專家之名的，既已各從其類，至於既無專名，又不能附於各家之下，即便不能不用「雜家」之名來統括牠，這真是不得已之苦心。其實既稱爲「雜」，則兼收並蓄，宗旨必不純一。古之名爲一家之學的，必有純一的宗旨，以貫徹他的始終。即「雜」了，即必不能成家，此「雜家」一類，所以祇附側於名家之後，以會觀其要。

「雜家」之說，既兼括衆家；而推其淵源，仍出之於「道家」的。蓋「雜家」是「道家」的宗子，而諸家者，都是「道家」的旁支。雜家不過採諸家之說，以通其流，以見「主道」的無不貫；然要其歸宿，固仍在「道家」的。「雜家」書之最著的，爲呂氏春秋。但其中八覽，六論，實採於黃老。又因牠有「十二紀」以紀歲時，所以名曰「春秋」；其實「春秋」之名，也本於「道家」所世傳的史書。其次爲淮南子，亦半近「道家」之言。淮南王安，本喜黃老之學的；且其書分內外篇，顏師古稱牠「內篇」論道，外篇雜說，所謂「論道」，大概便是論「道家」之道的。又次如鵠冠子，漢志列於「道家」，後世都列入「雜家」，今其書猶存。由此可見「雜家」之學，多以「道家」爲本，而兼採諸家的——這是「雜家」出於「道家」之證。今述錄鬼谷子，鵠冠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四書，以爲「雜家」的代表。

第一節 鬼 谷 子

(一) 鬼谷子概略

鬼谷子，漢志不著錄。隋志，稱「縱橫家」，有鬼谷子三卷。註曰：「周世，隱於鬼谷」。接史記：「戰國時，隱居潁川陽城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於養性治身。蘇秦張儀師之，受縱橫之事」。尹知章敍：「此書卽授秦儀者捭闔之術十三章；本經，持樞；中經三篇。一一一說，受轉凡二十六章。唐志卷數，與隋志相同，而註中稱蘇秦。阮學諸七錄，有蘇秦等；樂陵註，謂秦欲神秘其道，故做名鬼谷，這又唐志之所本的。湖應筆義，則說：『隋志有蘇秦三十一篇，張儀十篇。必東漢人之書之言，舊粹爲此，而託於鬼谷』，其說頗爲近理，然亦終無確證。四庫提要，以之列入「雜家」，蓋其蓋似兼「道家」、「兵家」、「縱橫家」諸說的。

(二) 鬼谷子的批評

鬼谷子一書，大抵都是講「圖」、「鉤緝」之揣摩術的。其言曰：「與人言之道，或撥動之，今有言亦示其同；或明藏之，使自言以示其義；「圖」也。既內感之而得其情，即外持之使不得移，「鉤緝」也。量天下之權，度諸侯之情，而以其所欲動之，「揣摩」也。這都是小夫鄙士之言，學

者宜審慎辨別的。至其中「知性寡累，知命不憂」，及「中稽道德之祖，散入神明之廟」，很有些合乎「儒家」之言。

古人批評鬼谷子的，如柳子厚說：「劉白，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鬼谷子後出，而峻嶒峭薄，恐其妄言亂世，難信！學者宜其不道！」而世之言「縱橫」者，時慕其書。尤其，晚乃益出「七術」，怪謬異甚，不可考校；其言竊奇而道益厭，使人猖狂失守，而易於陷墮」。劉氏泣曰：「鬼，幽而顯著也；谷，扣而泣者也。藏幽露顯，一扣一應，信如其名哉」。說都是批評鬼谷子書，而其說似有所偏欹的。

至紀昀氏說：「高似孫子略，稱其一闡一闢」，爲得之神；一翕一張，爲老氏之術；出於戰國諸人之表，誠爲過當。宋濂潛溪集，詆爲蛇鼠之智。又謂其文淺近，不類戰國時人，又抑之太甚；柳宗元辯鬼谷子，以爲言益奇而道益陋，差得其真，蓋其術雖不足道，其文之奇變詭偉，要非後世所能爲也」。紀氏這段話，折中各說，批評最見的當。

第二節 鴻冠子

(二) 鴻冠子概略

鴻冠子一書，歷史的著錄，篇數頗有異同。按漢志，載「道家」鴻冠子一篇。註曰：「楚人。居深

出，以鶴爲冠」。隋志，唐志，皆稱三卷。四庫提要，列入「雜家」。所據爲宋陸佃註本，卷數與舊唐志同。其言曰：『此本凡十九篇，陸佃序，謂韓愈讀此，稱十六篇，未覩其全。佃，北宋人，其時「韓文」初出，當得其實。今本「韓文」，乃亦作十九篇，殆後來反據此書，以改「韓集」，此註則當日已不甚顯；惟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名。晁公武讀書志，則佃稱有八卷一本。前三卷全同墨子，後兩卷引漢以後事。公武削去前後五卷，得十九篇。殆由未見「佃註」，故不知所註之本爲十九篇歟』？

今按此書，漢志所載的，祇稱一篇。到了韓愈的時候，已增至十六。宋陸佃註，又增至十九篇。是後人迭有增加，已絕漢志之舊，但的確也可算牠爲先秦的古書。其中如近佚，度量，王錢，兵政，樂問等篇，都稱龐子同於鶴冠子；世賢篇，稱趙卓（卓借字）襄王問於龐緩；武靈王篇，又稱趙氏靈王問於龐緩；那末龐子便是龐緩，而鶴冠子者，也許就是龐緩之師了。

（二）鶴冠子的批評

鶴冠子全書的宗旨，原本於老子「道德論」之意，以爲天下的一切治法，都應該「順隨自然」。牠所說的，尤多「明堂陰陽」之道。凡「儒」「道」「名」「法」之言，都可用爲參證，的確是「子部」中的瑰寶。後人讀此書的，頗多批評。例如：劉勰文心雕龍說：「鶴冠綿綿，遂發深言」。這不過是一句籠統的贊語，於鶴冠子的詳細情形，還未能說出。

唐韓愈的昌黎集，有讀鵠冠子一篇，他說：「其詞，雜黃老刑名。其博選精，四精五至之說，使其人遇其時，援其道，而施於國家，功德豈少？學問篇，稱賤生於無用，中流失船，一壘千金者，余三讀其詞而悲之」，柳子厚的河東集，有鵠冠子辯一首，獨以爲牠：「盡鄙淺之言也。惟證所引用爲美餘無可考。意好事者僞爲其書，反用鵬賦以文飾之」。今按，劉氏號稱知文，韓氏衆稱知道，都稱美此書；祇有柳氏，以牠爲鄙淺，這也未免貶之過其實也。

宋陸佃說：「其書雖雜黃老刑名，而要其宿，時若亂散而無家者。然其奇言奧旨，亦每每而有也。自博覽篇，至武城王問，凡十九篇。而近之讀此書，十有六篇，非全書也」。明宋濂說：「其書述三十變通古今治亂之道，而王鐵篇所載，楚制爲詳。立言雖過乎嚴，要亦有激而云也。周氏譏其以處士妄論王政，固不可哉，第其書晦澀，而後人又雜以鄙淺言，讀者往往厭之，不復詳究其義。所謂天用四時，地用五行，天子執一，以守中央，此亦黃老家之至言。使其人遇時，其成功必如韓愈所云」。這又是陸宋二氏對於鵠冠子的批評。

第三節 呂氏不韋

(一) 呂氏春秋概略

呂氏春秋，漢志雜家，稱二十六篇舊題，秦相呂不韋撰。考史記文信君傳，實其賓客之所撰的。本

史公自序中，又稱「不詳遷蜀，世傳附覽」。是呂覽文此書的別名了。然自高秀以下，都不用此說，大抵因牠是史之贊文，故不以爲據。今本所傳的，凡十二紀八綱六論。一紀上所統的子目，有六十；「覽」所統的子目，有六十三；二論上所統的子目，有三十六；實共一百六十篇。漢志所載，是舉其綱而沒有。

呂氏春秋的十二紀，便是禮記中的月令。但是歲以十二月朔爲十二等；每等的後面，又各以插入他文四篇；祇有夏令多言音樂，秋令多言兵事，似乎尚有餘義，其餘則不可曉。又每二紀上都附四節，而季冬紀獨有五篇；末一等既無標識年月，題曰序發，爲十二等的總説，這又另有的所謂「紀上者」，猶之舊書所謂「內篇」，而「覽」和「論」猶之「外篇」上雜錄也。以上是強調呂氏春秋大體的情形。

至其文章的一生事蹟，便見其中有他的另一列傳。《漢書》：「少好學，嘗入高祖方，側衣貫頭，經經南至趙，適陳襄王的鹿子陵，質於趙國，不敢見之，曰：『君後可居也。』於是取馬鈿奴，與之有孕，獻之於襄。襄為楚謫勤了陽城君和成襄王后，立爲太子。及高襄王死，楚興伐，爲孝文王，不降便以功封爲文信侯，食河南一隅十萬戶。不期即顯貴，乃盡致天下的辯士，厚待名門，使人入人著作集論，凡八覽，六編，十二紀，二十餘萬言，無言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這便是呂不韋一生的事蹟，和他著呂氏春秋的情形。

呂氏春秋，爲「雜家」之始，也的確是一部純粹的「雜家」書。馬融所謂：「書不成於一人，不能名一家者，實始於呂覽而淮南內得第次之。」這句話，很是不差。今細按此書，雖稱爲「雜家」，然其中「儒家」言質最多。紀氏四庫頭要，說牠；大抵皆「儒家言」，很有學識。又按唐韓文公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斷，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與滅國，繼絕世。」而史記秦本紀，有「秦王元年：「破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人其國聚。不絕其祀；以歸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這便是與滅國，繼絕世的意義。史記又稱是年：「大赦罪人，修先王功臣；均徭，厚骨肉而布惠於長民」。這亦是不避片做的。不韋大概是能行「儒家」之範的。

不韋的進身之道，是用機詐手段，博取富貴，品行自無足取。然人非孔孟之聖賢，又誰能都合於禮儀。例如伊尹的負鼎百里奚的自贊，一般王霸的轉佐，都不能免「急於求用」的缺德，高僧孫策：「始皇不好士；不韋則徒英茂，聚駿藻，窮履宏庭，至以平計。始皇薄恩者也；不韋乃極簡策，攻鑿墨，采精鎔異，成一家言」。方孝孺亦稱其書：「誠豎時君爲僚友，至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總之，不韋的著呂氏春秋，意在「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原不爲譏切一時的。然其書立論很純正，而不韋又能行之；假使秦王終以不韋爲相，也許能行德布化，以延長他的國稱，不致二世而亡了。便是天下的百姓，也不致於受其荼毒了。」

呂氏春秋這部書，很多可致之處：如「貴養生」的本生等篇，「譏厚葬」的節喪等篇，「重榮節」的誠廉等篇，「通時變」的察今等，立論都切中時弊。其他，大至君人之道，小至人事之常，也無不「持之有効，言之成理」。大抵此書除「儒家」言外，亦存「道」「墨」「名」「法」「兵」「農」諸家之說。諸家的書，或多不傳，傳者或非其真，欲考其義，或傳賴此書的存在，那還可說是藝林的瑰寶了。要之不₁爲人，當然是寓惡不相掩；而其書却卓然可傳。譏其失而忘其善，已不免一曲之見；若因其人而廢其書，那更耳食之流了。

(三) 呂氏春秋的研究法

呂氏春秋的全書，凡分十二紀，八覽，六論。十二紀中，如本生，重己，貴公，盡數，先己，審己，辨通，節喪，安死，異寶，異用，當務，誠廉等十三篇；八覽中，如諶聽，首時，精勵，貴因，察今，先識覽，去宥，精喻，離謂，難俗覽，貴信，舉難，召類等十三篇；六論中，如明賢，疑似，察博，壅塞，別類，分職，游大等七篇；共計三十三篇，都是精美切要的作品，學者不可不讀。其他凡關於「古代典禮」，「階級觀念」，「武力主張」等材料，不妨就性之所好，任意瀏覽。

本書註釋的，祇有高誘一家。其「註誤處很多。史記說不₁書成：「布咸陽市門，縣千金其上，延諸侯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高誘的註，多指摘其書誤處。又誰知古人著書，重在「明義」；所謂誤不誤者，但就論「道術之亂」而說的，並不是斤斤計較的「稱引故實」之間的。至清代

畢沅，就元明刻本，加以校勘，刊行「靈巖山館本」。此外，孫詒讓的札記，俞樾的諸子平議，陳澧的呂氏春秋正誤，都可作研究是書的參考品。

第四節 淮 南 子

(二) 淮南子概略

淮南子，莫志雜家，稱淮南二十一篇。舊題，漢淮南王劉安撰。據漢書淮南王傳，稱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安八朝，獻所作內篇，上愛移之，則此書實係劉安所招的賓客合作，而歸名與劉安的；猶之呂氏春秋的稱呂不韋一樣。今所傳的淮南子，凡二十一篇，其爲內篇，似無疑義，故漢志稱淮南內二十一篇。

高誘序說：「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言其大也，期壽天載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垠。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壤奇之事，其義也晉，其文也富。物事之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做夫學者不論淮南，則不知大道之深也。是以先賢通儒，述作之士，莫不援採，以驗經傳。劉向校定。」

撰其，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謂之外篇」。

從上高誘序看來，對於淮南子這部書，有兩個可疑之點：（1）他說：「十九星十九卷，卷數和所述外篇數數相符。」金漢在淮南外三十三篇而不言，乃以此爲雜子星等當外篇，於理終有可疑。也許這十九篇，便是三十三篇的缺殘吧？（2）他說：「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則似此書原名鴻烈，至劉向始改題爲淮南的。然本書要略，雖有「此鴻烈之秦授」一語，而辨他的文義，似爲詮釋秦族篇，未必就是指全書的。高誘所說，似屬附會。

又按《公武郡齋讀書記》，載：「許慎註本，首題『開物』，次題『淮南鴻烈』，末記『許慎記上』。許氏，高氏，都是漢人，疑當時因通稱『淮南鴻烈』的。大約淮南王當日上此書時，單名曰內，或曰內書；劉向校錄時，乃冠以『淮南』二字；至後漢時，復取典籍中的一『鴻烈』二字，便稱淮南鴻烈的。是高誘所說的原名鴻烈，多半不可信的。其後舊唐書中，有何謙的淮南鴻烈晉一卷，是言『鴻烈之晉』的。宋志中，有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解」者，「註解」之意，其義本極顯明；然因宋志於書名下直記「淮南王安撰」字樣，後人不察，便說「鴻烈」乃是書名，那更是錯得利害了！」

（二）淮南子的價值

淮南子書雖出於西漢之世，然其中所纂述的，都是周秦的成說，精卓之處，實不亞於周秦諸子，故今以之次於諸子之後，而論列其書。惟淮南子本非一人撰者，自不足以創立一家之言。觀全書的大意

似歸宗於老子道德之旨，而駁雜的地方，卻很不少。今略舉數事於下：

(1) 道應篇，引老子語而以古事爲例證，這很像韓非子的解老子兩篇。說林，說山，人間等篇，多紀古事，也很像韓非子的說林，和內外儲等篇。其他，時則篇，大概同於呂氏春秋的十二紀，和禮紀的月令。地形篇，可說是山海經的縮本。天文，兵略等篇，也可說是漢以前「說天」，「論兵」的學說的會要。這是他書中的纂述，有駁雜不純之處。

(2) 精神篇，反覆申明「體道而無欲」之旨；如謂「當順性情之自然，一死生」，這些議論，頗象莊子。本篇對於「儒者」，是努力攻擊的。然在本經篇中，又說禮樂本出人情之自然，未可厚非，徒因衰世捨本逐末，故不可爲。此則顯然和精神篇的議論矛盾了。又修務篇中，始論無爲之辨，全本老子之說，終則又論學問之必要，適於老子的「絕學無憂」相反。這是他書中的議論，有駁雜矛盾之處。

以上所說，以淮南子一書，殊多缺失。然撇開關於「思想」方面的，而從別的方面來批評，則此書自有他的價值。蓋此書多記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奇異異奇之事」，後世的作家，常常徵引牠。至其文詞，則胡應麟說：「奇麗宏於瑰目璽心，謂挾風霜之氣，良自不誣」。漢楊雄，嘗以與司馬遷並稱，可說是漢世的傑作。古來文人，很多愛讀此書，大概就因牠的材料詭異，和文詞奇麗，而認爲有研究的價值罷？

(三) 淮南子的研究

淮南子書，今所傳的，凡二十二篇。漢志所稱外篇和中譜，久已亡佚了。漢志於內篇外篇，都謹稱淮南。今題作淮南子，「子」是後人所加的。隋志，及新舊唐志，皆作十二卷。其「註」，則許慎高誘二家並列。宋志，於「許註」仍說二十一卷，「高註」則云十三卷。是宋以來有佚脫之本，也有完善之本的。今本篇數，仍為宋志之舊，而「註」則多取許高二家，刪合為一了。

今按此書：通行本之高誘註，與道義藏本之許慎註，都不可靠。蓋「高註」既非全璧，「許註」亦屬膚淺。近代作者，如高郵王氏，德清俞氏，考訂此書，用力很勤，發明亦多。現代人劉文典，蒐集衆說，間附己意，成淮南鴻烈集解一書。探擇既精博，義法亦嚴密，最便翻閱。研究淮南子的，不可不讀此書。

第八章 兵 家 類

「兵家」為專講「武事」之學，乃百代談兵的宗祖，其書似未可入於藝林。然自漢書列入藝文，便也次於諸家之後，而自成一種學術了。今考漢志，自風后以下，都出於依託。其中「孤虛王相」之說，雜以「陰陽五行風雲氣色」之說，又雜以「占候」；故「兵家」常常和「術數」相出入而「術數」亦常和「兵家」相出入，總之不是古兵法了。兵家之最古的，當以孫子，吳子，司馬法三書為本。大

抵都是「坐聚訓練」之術，「機謀運用」之宜而已。今論諸子，姑以「兵家」附述於諸家之後。

「兵家」之學，其淵源亦出於「道家」，而得其「陰謀」之一派的。蓋道家善忍，（見前論「法家」）忍則必「陰」；所以黃帝有「陰符經」，太公之謀，亦曰「陰符」；後世的「縱橫家」，「兵家」，都由此而出的。陰符經是言兵之書，後世的「兵家」，都本其謀。大概用兵之道，雖貴於正，而行兵之術，不妨出於奇，此「兵家」之學，所以以「機謀」為先。然「道家」就機觀變，最精於謀，若用之於戰陣之上，天下便莫能與敵了。如太公說：「驚鳥將擊，其勢必伏」。這是「兵家」「示敵以弱」之法。老子說：「將欲奪之，必固與之」。這是「兵家」「餌敵」之策。又說：「知其雄，守其雌」。這又是「兵家」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道了。

大概「道家」之術，最堅忍而陰柔；「兵家」便師其術以用兵，故五兵戰法，實始於「道家」的黃帝。太公亦「道家」的鉅臣（說見「儒家」類）而漢志「道家」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二篇，言七十二篇，兵八十五篇，此皆言兵之書。史記「世家」也說：「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果太公為本謀」。他若漢志「兵家」所錄，有黃帝十六篇，太公兵法二篇，地輿六篇，皆黃之書。又封胡五篇，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鬼臾區三篇。這些都是黃帝之臣，道家之流，至若「道家」所錄的，又往往互見於「兵家」；劉裕「兵家」，更有伊尹，太公，管子，禡趙子諸人。從此看來，是「道家」者沉，幾乎沒有不知兵的。——這是「兵家」出於「道家」的證據。今錄孫子吳子二書，代表「兵家」。

第一節 孫子

(一) 孫子概略

孫子書，漢志「兵家」，稱八十二篇。舊題，周孫武撰。魏武帝註。今四庫所著錄的，僅一卷，凡三篇。按史記稱：「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周。」又說：「世俗所傳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而魏武帝孫子兵法序，亦說：「武爲吳王，圖盧作兵法十三篇。」由此以觀，則孫子十三篇之說，由來已久；而漢志著錄，何以有八十二篇呢？張仲節史記正義，引七綠說：「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是唐佚的六十九篇，也許就是這中下二卷。杜牧說：「武卒本數十萬言，據舊傳削其繁冗，筆甚縛粹，以成此書」。然史記稱十三篇，卻在漢志之前，不得已後來附益的爲本詩，那杜牧之言，當然也不足以爲據。

此書註本極多，據隋書經籍志所載，自古以來，還有王陵，張良，張良，孟氏，沈友諸家。唐志中，又益以李筌，杜牧，陳皞，賈林，孫曉諸家。馬端臨通鑑考，又有龜蒙，梅堯臣，王晉，何氏諸家。歐陽修說：「兵以不窮爲奇，宜兵說者之多」。這句話，最爲有理。但其註，如今所傳的，已寥寥無幾了。樂適因孫武不見載於存傳，便疑其書爲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其實不然。春秋時列國之事，赴告者一則書於策，不然則否。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大國若秦楚，小國若越燕，其行事不

見於經傳的也有，何獨於孫武！且使記載其十三篇，確爲武所自著，決不是後人嫁名於武的。

(二) 孫子的批評

孫子書，今所傳的，自始計至用間，凡十三篇。古來言「兵法」的，以此書爲最完備而最可靠的。後世批評牠的：其說各異，今試條舉如次：

武經總要說：「今之秘府所存，孫武子書，惟十三篇，無圖」。——按漢志，稱孫子兵法有圖九卷。其所言，皆權之事，極爲精密。戰國如二孫——孫武，孫臏——吳起輩，號善用兵者，而著書皆有「圖」，漢名臣如韓信，子房，刪成定，亦著其法。周公亦典司馬，教坐作進退之度，蓋陣法者，所以訓齊士衆，使其上下如一，前後左右，進退周旋，如身之運臂，臂之使指，無不如意」。這是就此書之功用上加以批評的。

歐陽氏說：「孫武嘗以其書干吳王闔廬；闔廬用之，西破楚，北服齊晉而霸諸侯。使武自用其書，止於強伯，及曹公用之，然亦終不能滅吳蜀，豈武之術盡於此乎；抑用之不極其能也？」蘇氏說：「武用兵不能必先，與書所言遠甚」。這兩人的話，是因其事業之成，不及其書之言，而懷疑孫武之書的。

至宋濂之評孫子書，則更爲痛切。其言曰：「風后，握奇經，實行兵之要，其說實合乎伏羲之卦畫，奇正相生，變化不測。諸葛亮得之，得以爲「八陣」，李靖得之，以爲「六花陣」；而武爲一代論兵

之雄，顧不及之，何也？白《兵勢篇》不云乎？「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九地篇又不云乎？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當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斯固風后之遺說也，會謂其不及之，可乎？嗚呼，古之談兵者，有仁義，有節制，至武，一趨於權術變詐，流毒至於今未已也。然則武者，固「兵家」之祖，亦「兵家」之禍首歟？」這一段話，於人於書，兩俱有所批評了。

第二節 吳子

(二) 吳子概略

吳子書，漢志「兵家」，稱吳起四十八篇。舊題，衛人吳起撰。按起嘗學於曾子。又事魏文侯爲將。又奔楚，爲楚悼王相；後被殺。其事蹟，史記中有「烈傳」。一則曰：「吳起」兵法，世多有之，故不論。再則曰：「能行者未必能言，能言者未必能行」。其意仍以吳起爲能言而又能行的人了。惟史記中卻不言篇數，漢志，載吳起四十八篇，然隋志僅示一卷，賈誼註。唐志，則與隋志相同。鄭樵通志略，又有孫鑛註一卷。皆無所謂四十八篇者；蓋亦如孫武子的八十二篇。出於附益，並不是他的本書世所不傳。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則作三卷，稱唐陸希聲，類次爲之。凡說國，料敵，治兵，論將，變化，勵

「士六篇」。今所存的通行本，雖仍併爲一卷，然篇目都合讀書志相合；祇其中變化作應變，兩本不同，不知究竟是那一本差的？胡應麟說：「此書雖不必起自撰，要亦戰國間人，據其議論，編集而成」。這大概因爲篇中每述吳起的事蹟，所以疑牠爲後人所加的。

(二) 吳子的批評

吳起與孫武，是一體的人，都會著書言兵。然二人相較，就其言論而說，起似高出孫武一等。蓋時當戰國之世，干戈相尋，慘酷已極。一般遊士，往往以智術詐誘，爭逐於利害之場，無所不用其至，宜無所仁愛之士了。吳起的「殺妻求將」，「齧臂盟母」，他的行事，殊不足道。然而他會受學於曾子之門，而濡目染，終有典型，所以他的持論，還能「不詭於正」。例如：對魏文侯說：「在德不在險」。

論制國治軍，則說：「教之以禮，勵之以義」。

論天下戰國，則說：「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

論爲將之道，則說：「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

觀上數事，吳子的論兵事，的確有異乎諸子。此所以他能守西河，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勝六十四，圍土四面，拓地千里，也是當然的事情。若較之孫武，則起近於正，而武一於奇，其優劣判然易

見，或者說起爲武之亞，那未免輕視吳起了。高似孫子略，說他「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這句話最爲適當。

第九章 縱 橫 家

第一節 蘇 秦

(一) 蘇秦的略歷

他是戰國時的遊說家，本籍是河南洛陽人，字季子，師鬼谷子，習縱橫家言，出遊數歲，裘敝金盡，憔悴而歸，妻不下機，嫂不爲炊，父母不以爲子，乃發陰符經讀之，欲睡，引錐刺股，揣摩之術成，說秦惠王不用，於是往說燕，趙，韓，魏，齊，楚，合縱抗秦，以秦爲縱約長，並相六國，秦既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投縱約於秦，至是秦國的兵十五年工夫，不敢窺視函谷關了。後來的時候，蘇秦的縱約爲張儀所敗，秦客於齊，齊大夫使人刺殺之。

(二) 蘇秦的學說

蘇秦的學說，本出於鬼谷子而得陰符之術，普通一般人都認爲蘇秦以「連橫」後以「合縱」成功。

近代學者錢穆否認此說。

漢志縱橫家蘇子三十一篇。沈欽韓曰：「今見於史記國策灼然爲蘇秦者八篇，其短章不與。秦死後蘇代蘇厲等並有論說。國策通謂之蘇子，又誤爲蘇秦。此三十一篇，容有代厲並入」。

從秦語見史記國策者均後人僞造，即代厲諸篇亦多僞。且蘇氏兄弟事多相混，胥由後世策士附記，非蘇氏兄弟之真也。沈氏謂漢志三十一篇有代厲，蓋信，而不知其皆僞，不足爲之辨也。又史記蘇秦傳：「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索隱引「江逵曰：揣人主情，摩而反之」，是爲揣摩正解。而集解裴駰案：「鬼谷子有揣摩篇」，又索隱引王劭曰：「揣摩之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爲一篇也」。今漢志無鬼谷子，疑後之僞鬼谷書者，本史記而成揣摩之篇，非史記襲鬼谷而綴揣摩之字。而秦策則云：「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足，白：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暮年，揣摩成，曰：此真可以說當世之君矣」。高誘註：「簡，汰也。練，溫。溫治陰符中奇異之謀，以爲揣摩。揣，定也。摩，合也。定諸侯，使驟其術，以成六國之從也」。則高氏亦不以揣摩爲篇名。而云「暮年揣摩成」，殊覺不辭，上已云「安有說人主不能取卿相之尊」，下復云「此真可以說當世之君」，亦嫌語杳。疑暮年揣摩成二語，或爲後人增入。遂若以揣摩爲蘇子書篇名矣。

漢書杜穉傳：「業因勢而抵隣」，服虔曰：「抵音紙，跪音義，謂罪而復抨擊之，蘇秦書有此法」。

顧師古曰：今鬼谷子有抵巇篇。然服虔僅云蘇秦書有抵巇之法，法者術也。謂其書有此術也。則亦後之僞鬼谷書者，因服語而造爲此篇，非服氏因見鬼谷有此篇而引爲此注也。說苑善說篇引鬼谷子白云云，此由漢前有蘇秦張儀學於鬼谷子之說，故當時必有造爲鬼谷子言論行事以傳世者。或說苑所引語，即在漢志蘇子三十一篇或張子十篇中，或出別書，亦不能據此即謂劉向實曾見鬼谷子書。

因這種種的材料證實的困難，蘇秦的學說就是求功名的一種術，並不是爲了國家，爲了人民，完全是個人主義的學說。

(三) 蘇秦的批評

從蘇秦個人說；他的毅力是令人很觀佩的，對人的方面看，他的量很小，又按文章和口才是出類拔萃的撰人，雖然佩六國相印，徒爲自己的榮譽，對於社會人民都是無所補助的地方。

在當時各國的戰爭，都是這派人造成的。另一方面看，禦國殃民何嘗不是他們呢？當時諸侯以他們的主張爲轉移，有時動亂，有時出兵，有時與異國的挑釁離間，所以秦國不用了，他就會縱六國以擅秦，是不是造禍之端呢？

第二節 張 儀

(一) 張儀的策略

張儀是戰國時候的魏國人，與蘇秦同師鬼谷子，都是遊說家。據史書上載：「儀善辭辭，以遊說諸侯顯名，相秦惠王，以連衡之策說六國，使皆從約而事秦。」號曰武信君，惠王卒，不說於武王。六國皆畔衡復合縱，「儀乃之梁相魏」。

從史書上看，張儀比蘇秦的地位高，在當時也是非常地活躍，各國的諸侯，都是信寵他的主張。就拿他到楚國的時候，驟然就能把得寵的屈原逐除，並證明他的陰謀技倆很高。

(二) 張儀的縱橫術

從史志上看，有縱橫家張子十篇，另外有國語國策有幾項零星的縱橫。真正從他們的「縱橫術」來看，就是一種詐術，爲了個人的榮譽，爲了個人的地位，爲個人的富貴，才要學這縱橫的詐術。

這種的術要來解釋，還和孔子的所說：「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大相反而，就是完全抱着破壞他人的成功，樹立自己的名利，完全見利忘義。

(三) 張儀的批判

史載張儀以連衡之術，卽連六國以事秦事，當時最爲活躍的是張儀，所以他奔走六國的辛苦，諸侯多崇信，顯著一時，但絕無深刻的學說，和理論充足的主張，只能利用各諸侯矛盾的機會，所以上能詐以得顯的原因：

正式分析所謂「橫縱」之術，就是詐術。作這種術的人，都是陰險，就從他和蘇秦及逐害屈原的事，就看出他們的爲人就是怎樣了。

第十章 隱 陽 家

第一節 鄒衍

(二) 鄒衍的略歷

鄒衍戰國時齊人，好淫侈，乃深觀陰陽消息，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都有十餘萬言，見尊於諸侯，其術迂大而宏辯，後人多習其術。

史記孟軻列傳：「鄒衍至梁，梁惠王郊迎至趙，平原君側行同席。至燕，燕昭王擁篲前驅。」漢志列爲道家鄒子，班注云：「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王應麟引封禪書：「齊威宣之時，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齊人奏之」爲證。

按衍至趙見平原君，在信陵破秦存趙之後，事見平原君列傳。其時梁惠王死已七十二年，燕昭王亦死二十二年矣。張守節云：「鄒衍與公孫龍同時」，是也。衍已不及見燕昭王齊宣王，遑論齊威梁惠乎？

世家又云：「昭王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梁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策亦云然。然其說殊誤。時僅有二樂毅耳，鄒衍劇辛皆在後。史策爲盛言士爭趨燕，遂誤攀後來者爲說，非清實也。韓非亡徵篇，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趙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自以爲與秦提衡，將刦燕以逆秦，地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此記趙悼襄王時事，劇辛以趙悼襄三年敗死，時爲燕王喜十三年。去燕昭王伐齊已四十二年，燕昭招賢，猶在其前。劇辛不在燕昭招賢時仕燕明矣。據韓非書，則鄒衍乃與劇辛同僚耳。其時去信陵破秦十五年。然則鄒衍自齊赴趙，當齊王建時，在平原君晚節，自趙往燕，則仕燕王喜，絕不與齊宣燕昭相涉。顧史公云者，蓋誤於燕齊方士之說耳。方士以神仙愚秦始皇，乃引燕昭王齊威宣王以爲重。若僅言齊王建燕王喜，亡國之君，不足以惑動始皇之心也。

御覽四引淮南云：「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王繫之獄，仰天哭，夏五月，天爲之下霜。」據此則衍先已仕燕而後之齊。此似衍早年事，然亦不謂事昭王。至史記梁惠王郊迎，或乃由燕惠而誤，今姑定燕惠王元年，鄒衍年二十五左右，則鄧鄒解圍後，鄒衍自齊使趙年四十八九。劇辛之死，鄒衍亦踰六十。其生當在齊宣之晚年也。

(二) 鄒衍的學說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鄒子四十九篇。又鄒子終始十六篇，師古曰：「亦鄒衍所說」。是鄒衍書有四十九篇，與終始五十六篇兩種。考史記封禪書：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齊諸將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此終始五十六篇書，出於齊也。集解引如淳曰：「今其中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除爲行。秦謂周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火德」是也。史又云：宋忌正伯儕元尚姜門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器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天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此鄒子四十九篇傳於燕齊海上之方士而尤盛於燕也。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索隱：「主運是鄒子之書名」，是也。然則兩書雖俱出鄒子而實不同，周禮大司馬「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鄭司農說：「鄒子自：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柏之火，冬取槐檀之火。王應麟謂即鄒子四十九篇文，其譜良是，論語陽貨篇「鑽燧改火」，集解馬融白：「周晉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柏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自改火也」。皇疏曰：「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榆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桑柘色黃，季夏是土，土色黃，故季夏用桑柘也。柞柏色黑，冬是水，水色黑，故冬用槐檀也」。禮運孔疏說與皇同。淮南時則訓謂：「春櫟正燧火，夏欒柘燧火，冬

「爨松燧火」。五時三木，亦承鄭說而小變，鄭司農所引，蓋出鄭子四十九篇。非出終始五十六篇，其說與月冷時則爲類，如淳所謂五行相次用事，隨方面爲服，卽以五木改火之例觀之可見，又考淮南俗訓高注引鄭子曰：「五德之次，從所不勝，故處土，夏木，殷金，周火」。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亦云然，此終始五十六篇文也。一月合時則言五行，分列四時，始於木，主相生，鄭子終始言五行分列虞夏商周始於土，主相勝說，其說各不同，鄭子四十九篇蓋出其所自著，故史稱爲「鄭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至於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曰：「亦鄭衍之說」。或其徒述之。

(三) 鄭衍的批判

鄭衍是從周易和洪範而演陰陽五行的哲理，所以開後來陰五行家的鼻祖，在這一點底確是鄭衍在學術上有莫大的供獻。

後來的一般陰陽五行，都近於河、郭，專談怪異奇妙的事情，神鬼的事項，初非鄭子的本色。

我們從周易、洪範看，而能單獨成一家之說，還擴大陰陽五行的變轉與運用，更能定出五行陰陽的地位，確定我們的人生活要順着這種的轉移而活動，自然就免去凶險了。

